

编辑说明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浙江省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全省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调查，获取大量常规统计难以取得的基础资料，是一笔巨大的信息资源和极为宝贵的社会财富。通过普查，既摸清了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为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决策需要，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浙江经济发展基本状况，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撰写了《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报告书》，以期为进一步开发利用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提供启发、索引和借鉴，充分发挥普查数据的基础性作用。

全书共分十八章，第一章由王美福执笔，第二章由冯晓伟执笔，第三章由巴博执笔，第四章由莫丰勇执笔，第五章由王怡川执笔，第六章由蒋晓雁执笔，第七章由郭慧敏执笔，第八章由金良家执笔，第九章由杨士鹏执笔，第十、十一章由毕宁执笔，第

十二章由王华山执笔，第十三章由祝晓敏执笔，第十四章由吴珺执笔，第十五章由李冰欣执笔，第十六章由夏菁执笔，第十七章由徐文晔执笔，第十八章由陈志林执笔。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加上资料上的限制，本书可能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20年3月23日

目 录

1. 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之进 ——读《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有感·····	1
2. 基本单位状况·····	6
3. 浙江省第三产业就业规模扩大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行业 蓬勃发展·····	12
4. 能源生产与消耗状况·····	16
5. 浙江工业发展状况·····	20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发展状况·····	32
7. 战略性新兴产业状况·····	38
8. 建筑业发展状况·····	45
9. 房地产业发展状况·····	57
10.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稳步增长·····	65
11. 浙江高技术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	69
12. 文化产业主体快速增长 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发展状况·····	77
13. 浙江省批发和零售业发展状况 ——基于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分析·····	86
14. 浙江零售业发展新趋势分析·····	92

15. 浙江省住宿餐饮业发展状况	
——基于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的分析	99
16. 从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看浙江第三产业发展状况	106
17. 浙江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研究	113
18. 浙江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	119

附录：

1.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125
2.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135
3.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146

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之进

——读《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有感

1月23日，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浙江日报》发布了《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全省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这次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4.2%，数据质量比较好。从已经发布的三个公报数据看，五年来，浙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深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的全面改革，扩大以“一带一路”为统领的全面开放，接续打好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全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和生产要素配置发生了积极变化，朝着现代化经济体系前行，推动经济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从这些普查数据中，我们可以清晰地解读到：

一是创业氛围十分浓厚，意味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54.5万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8.1万个，增长60.3%；产业活动单位167.9万

个，增加 59.9 万个，增长 55.5%；个体经营户 321.5 万个。

二是经商热情十分显著，意味着从商文化对浙江经济的根植深度。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6.6 万个，占 30.2%；制造业 42.5 万个，占 27.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万个，占 10.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0.9 万个，占 50.0%；制造业 57.6 万个，占 17.9%；住宿和餐饮业 37.4 万个，占 11.6%。

三是二产就业比重十分明显，意味着实体经济的磐石之重。2018 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51.8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46.4 万人，增长 5.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96.9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852.5 万人，占 62.8%；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099.3 万人，占 37.2%，占比与 2013 年相比，二产从业人员比重下降 7.7 个百分点，三产从业人员上升 7.7 个百分点。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20.9 万人。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059.9 万人，占 35.9%；建筑业 780.5 万人，占 26.4%；批发和零售业 248.5 万人，占 8.4%。

四是生产经营稳定向好，意味着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8 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4 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0.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9.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6.6 万亿元。其

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6.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3.8%。2018 年，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3.3 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6.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3.8%。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20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5%，负债合计 569144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877994 亿元。根据我国 GDP 核算制度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18 年浙江 GDP 修订为 58003 亿元，比原核算结果提高 3.2%，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3.4：43.6：53.0。

五是创新驱动十分强劲，意味着科技进步贡献不断增强。2018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7978 家，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19.2%，比 2013 年提高 9.6 个百分点。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投入 R&D 经费 843.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73.5%，比 2013 年提高 14.9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5%；全年专利申请量 6.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1 万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74.9%和 1.3 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0.4%。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有 16505 个，比 2013 年增长 52.5%，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9.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9.4 万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49.6%。

六是民营经济十分活跃，意味着浙江经济活力四射。民营经济金名片更加靓丽。2018年末，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2.2万个，占97.9%，私营企业39.5万个，占91.6%。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7.6%，私营企业占69.4%。据相关数据，浙江民营经济贡献的GDP占65.5%、税收占73.3%、出口占78.0%、研发支出占77%、就业人数占87%，企业数量占91.2%。

七是新经济活动蓬勃发展，意味着新动能集聚更加有力。2018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5万个，从业人员57.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4倍和95.1%；资产总计12268.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8倍，负债合计6294.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45.6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5.5万个，从业人员147.5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倍和70.2%；资产总计91560.2亿元（其中：租赁业1297.0亿元，商务服务业90263.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95.2%，负债合计49486.9亿元；全年营业收入5886.9亿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9万个，从业人员51.5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7倍和71.1%；资产总计6798.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5倍，负债合计4037亿元；全年营业收入2415.7亿元。

普查摸清了我省的家底，振奋了发展信心。我们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三个地”的政治担当，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以稳中求进的步伐、昂扬奋进的姿态迈向现代化新征程！

基本单位状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着力抓改革促开放，“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加快，着力强创新促转型，新动能明显增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明显加快，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法人单位总量持续高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成为创业创新的热土，小微企业成为企业市场主体的绝对多数。

一、法人单位总量持续高增长，企业法人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加固

2018 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54.5 万个，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 57.9 万个，增长 59.9%，年均增长 9.8%，较 2008-2013 年间多增 17.3 万个。

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167.9 万个，较 2013 年末增加 59.6 万个，增长 55.0%，其中第三产业 118.6 万个，占比 70.6%，比 2013 年末提高 8.2 个百分点。个体经营户 321.5 万个，在“个转企”政策的推动下，个体经营户数量减少 42.0 万户。

从法人单位的机构类型来看，企业法人在经济活动中的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加固。2018 年末，全省共有企业法人 138.4 万个，占全部法人单位的 89.6%，占比较 2013 年末提高 3.1 个百分点。

机关、事业法人较 2013 年末减少 0.3 万个，全省机构改革成效显著。

表 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2018		2013		2008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154.5	100.0	96.6	100.0	56.0	100.0
企业法人	138.4	89.6	83.6	86.5	45.1	80.5
机关、事业法人	3.6	2.3	3.9	4.0	3.6	6.4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2.6	8.2	9.1	9.4	7.3	13.1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7.9	100.0	108.3	100.0	63.9	100.0
第二产业	49.3	29.4	40.7	37.6	27.0	42.2
第三产业	118.6	70.6	67.6	62.4	36.9	57.8
三、个体经营户	321.5	100.0	363.5	100.0	310.5	100.0
第二产业	67.6	21.0	80.9	22.3	77.3	24.9
第三产业	253.9	79.0	282.6	77.7	233.2	75.1

二、法人单位各行各业百花齐放，第三产业增速明显加快

2018 年末，除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外，其余行业均有不同程度增长，除工业及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外，增速均高于平均增长率。法人单位行业分布更趋均衡，排前两位的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占比之和为 57.7%，比 2013 年末下降 6.4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增速明显加快。金融业增长 325.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223.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14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长 140%，大幅高于全部法人单位的增长率。

从增量看，批发和零售业增长迅猛，增加 21.2 万个，总量跃居第一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8.4 万个，总量居第三位；制造业增长 6.0 万个，总量退居第二位。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2018		2013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合计	154.5	100.0	96.6	100.0
采矿业	0.1	0.1	0.1	0.1
制造业	42.5	27.5	36.5	3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0.3	0.4	0.4
建筑业	5.2	3.4	2.3	2.4
批发和零售业	46.6	30.2	25.4	2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	2.1	1.7	1.8
住宿和餐饮业	2.5	1.6	1.4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3.6	1.7	1.8
金融业	1.7	1.1	0.4	0.4
房地产业	4.6	3.0	2.4	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10.2	7.4	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	4.0	2.5	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9	0.6	0.5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	1.7	1.2	1.2
教育	3.8	2.5	2.1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0.8	0.8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	2.3	1.5	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	5.0	7.9	8.2

三、私营企业持续扩张，成为浙江创新创业的主要载体

2018 年末，浙江私营企业共有 127.2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4.6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比重为 91.9%，比 2013 年末提高 5.1 个百分点，比上一个五年（2008-2013）间多增 18.4 万个，浙江私营企业更加活跃，已成为浙江创业创新的主要载体，是浙江经济最大的优势。

2018 年末，共有国有企业 0.2 万个，比 2013 年末减少 0.1 万个；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7 万个，比 2013 年末减少 0.2 万个；外商投资企业 1.1 万个，比 2013 年末减少 0.1 万个。

表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2013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合 计	138.4	100.0	83.6	100.0
内资企业	136.6	98.7	81.4	97.4
国有企业	0.2	0.1	0.3	0.4
集体企业	0.5	0.4	1.0	1.2
股份合作企业	0.6	0.4	1.2	1.4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1	5.1	4.2	5.0
股份有限公司	1.0	0.7	0.3	0.4
私营企业	127.2	91.9	72.6	86.8
其他企业	1.7	2.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7	0.5	0.9	1.1
外商投资企业	1.1	0.8	1.2	1.4

四、法人单位区域集中趋势更明显，发达地区吸引力更强

2018 年末，全省法人单位集中趋势较五年前更明显，杭州、宁波、温州三市占有 55.0% 的法人单位，比五年前提高 1.9 个百

分点。杭州、宁波、金华占比分别提高 1.7、1.3、1.0 个百分点，温州、绍兴、台州、丽水、衢州占比分别减少 1.1、1.0、0.7、0.7、0.4 个百分点，嘉兴、湖州、舟山占比基本保持不变。

2018 年末，全省个体经营户数因个转企等因素略有下降，各市绝对数均不同程度减少，其中金华减少最多，为 9.3 万个，其次为杭州，减少 9 万个。从占比情况看，温州依然保持第一，为 15.7%，比五年前提高 1.2 个百分点，其次是宁波和绍兴，分别提高 0.7 个 0.6 个百分点。

表 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数

	2018				2013			
	法人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个体经营户数 (万个)	比重 (%)	法人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个体经营户数 (万个)	比重 (%)
全省	154.5	100.0	321.5	100.0	96.6	100.0	363.5	100.0
杭州	35.4	22.9	39.1	12.2	20.5	21.2	48.1	13.2
宁波	28.6	18.5	43.2	13.4	16.6	17.2	46.2	12.7
温州	21.0	13.6	50.5	15.7	14.2	14.7	52.8	14.5
嘉兴	12.1	7.8	32.6	10.1	7.6	7.9	35.5	9.8
湖州	5.8	3.8	16.9	5.3	3.6	3.7	19.4	5.3
绍兴	13.3	8.6	37.7	11.7	9.3	9.6	40.2	11.1
金华	17.0	11.0	40.7	12.7	9.7	10.0	50.0	13.8
衢州	3.3	2.1	13.7	4.3	2.4	2.5	15.3	4.2
舟山	2.4	1.6	5.0	1.6	1.6	1.7	6.4	1.8
台州	12.4	8.0	30.5	9.5	8.4	8.7	37.1	10.2
丽水	3.3	2.1	11.6	3.6	2.7	2.8	12.5	3.4

五、小微企业占市场主体的绝对多数，行业集中特征明显

2018 年末，全省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共

133.4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52.7 万个，增长 65.3%，比全部法人单位增长率高 5.3 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超 6 成，行业集中特征明显。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45.1 万个，占 33.8%，比 2013 年末增加 20.4 万个，增长 82.6%；制造业 41.9 万个，占 31.4%，比 2013 年末增加 5.9 万个，增长 16.4%。

表 5 按单位规模划分的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 单位数 (万个)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总计	138.4	0.2	1.8	18.7	114.7
采矿业	0.1	0.1
制造业	42.4	0.1	0.4	8.9	3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0.1	0.4
建筑业	5.2	...	0.3	0.8	4.1
批发和零售业	45.8	...	0.6	3.9	4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	...	0	0.4	2.7
住宿和餐饮业	2.5	...	0.1	0.6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	0.1	0.6	4.8
金融业	1.7	1.6
房地产业	4.6	...	0.3	0.4	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	1.1	1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	0.9	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7	0.2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	0.5	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0.4	2.9

浙江省第三产业就业规模扩大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行业蓬勃发展

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显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第三产业市场主体大量涌现，就业规模不断扩大，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增势强劲，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成为带动经济增长、吸纳就业人员的主要力量。

一、第三产业就业规模明显扩大

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放管服”改革不断推进，我省第三产业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长，从业人员大量增加。2018年末，全省从事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06.5万个，占68.9%，比重比2013年末提高9.7个百分点，而第二产业占31.1%，比重下降9.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为1099.3万人，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7.2%，比2013年末提高7.7个百分点，而第二产业占62.8%，下降7.7个百分点。



二、第三产业新增就业贡献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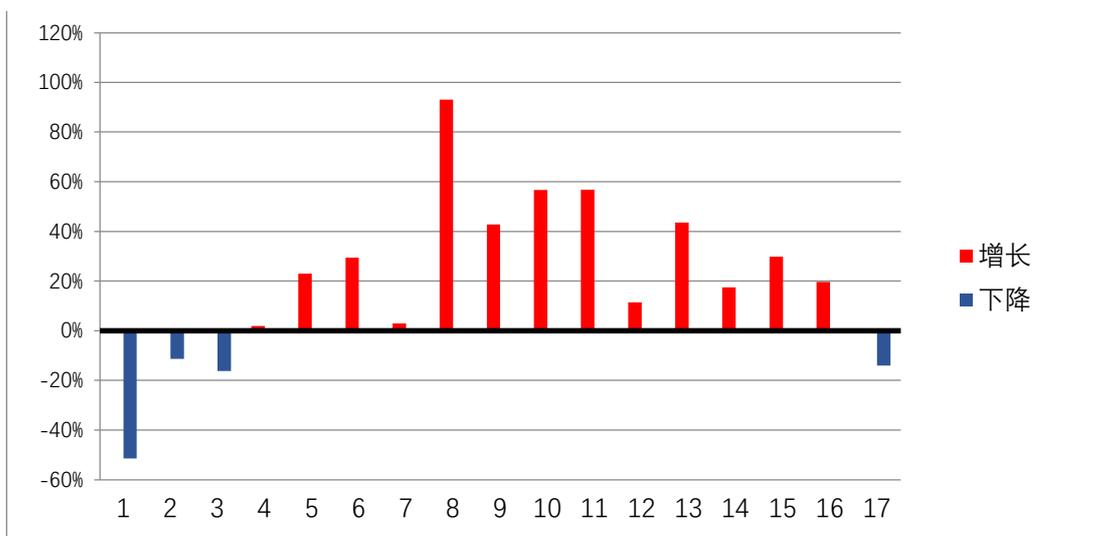
2018 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51.8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57.5 万人。受去产能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有所减少。但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达 1099.3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72 万人，增长 32.9%。

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增势强劲

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引领的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市场主体迅猛增长，从业人员和产业规模大幅扩张，比重持续提升。2018 年末，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主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 5.5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23.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 6.2 万个，增长 148.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有 15.8 万个，增长 113.5%。上述三个行业单位数量在第三产业中合计占比已超过四分之一。

从就业情况看，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8.1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93.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6.6 万人，增长 56.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4 万人，增长 56.6%。三个行业在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合计中也占到近四分之一。

各行业从业人员增速



- 1.采矿业 2.制造业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建筑业 5. 批发和零售业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住宿和餐饮业 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房地产业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教育 15.卫生和社会工作 1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

五年来，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追求密切相关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市场主体大量增加。其中，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3.6万个，增长140.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2.6万个，增长116.7%，教育法人单位3.8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81.0%，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2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71.4%。

从业人员大幅增长。2018年末，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四个行业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单位从业人员增长最快，22.4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43.6%；其次是卫生和社会工作单位从业人员58.5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29.8%；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教育单位从业人员分别为 22.5 万人和 103.5 万人，比 2013 年末分别增长 19.7%和 17.5%；四个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已占到第三产业总数的 18.8%。

能源生产与消耗状况

2013-2018年，浙江省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打好高质量发展系列组合拳，大力推动全社会节能降耗工作，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一、能源生产与供应状况

2018年，浙江省一次能源生产量为2407万吨标准煤（等价值），比2013年增长56.6%；净调入和进口能源1.9亿吨标准煤，比2013年增长11.9%。

1. 非化石能源发电快速发展。2018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3523万千瓦，比2013年增长1.4倍。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核电和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1138、908和148万千瓦，比2013年分别增长62.2、1.1和2.3倍。

2. 主要一次能源基本依靠外部调入。浙江为资源小省，原煤、原油与天然气等主要一次能源基本依靠外部调入。2018年共调入煤炭14174万吨，比2013年增长0.8%。其中，进口煤炭占19.7%，省外调入占80.3%；调入原油2800万吨，比2013年下降2.1%，其中，进口原油占73%，省外调入占27%；天然气调入137亿立方米，比2013年增长1.5倍。

二、二次能源产出情况

2018年，全省加工转换投入能源14627万吨标准煤，比2013

年增长 7.4%。

1. 火电生产稳步增长。2018 年，全省火电机组发电量 2589 亿千瓦时，比 2013 年增长 8.2%。至 2018 年底，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6209 万千瓦，比 2013 年增长 26.4%，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64.9%，比 2013 年下降 10.9 个百分点。

2. 原油加工规模稳定。2018 年，全省加工原油 2770 万吨，比 2013 年下降 2.9%。生产各类成品油及石油制品 3234 万吨，比 2013 年增长 0.3%。其中，加工产出汽油 332 万吨，柴油 627 万吨。

三、能源消费情况

2018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21675 万吨标准煤，比 2013 年增长 16.3%。

1. 三大产业及生活能源消费。2018 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中，第一产业占 2.0%，消费 428 万吨标准煤，比 2013 年增长 5.0%。第二产业占 67.7%，消费 14669 万吨标准煤，比 2013 年增长 11.9%。其中，工业占 65.5%，消费 14202 万吨标准煤，比 2013 年增长 11.8%。第三产业占 18.1%，消费 3913 万吨标准煤，比 2013 年增长 29.1%。生活用能占 12.3%，消费 2665 万吨标准煤，比 2013 年增长 27.6%。

2. 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2018 年，全省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 47.4%，比 2013 年下降 9.2 个百分点。石油占 17.8%，比 2013 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天然气占 7.5%，比 2013

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水、核、风、太阳能发电占 11.1%，比 2013 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其它能源品种占 16.2%，比 2013 年提高 7.0 个百分点。

3. 终端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改善。2018 年，全省终端能源消费总量 21236 万吨标煤，比 2013 年增长 16.9%。其中：煤炭比重为 6.9%，比 2013 年下降 6.0 个百分点；成品油及石油制品比重为 17.3%，比 2013 年下降 4.4 个百分点；电力比重为 58.3%，比 2013 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热力、天然气及其他比重为 17.5%，比 2013 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

4. 能源消费水平较快提升。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省人均能源消费水平较快提升。2018 年，人均能源消费 3.8 吨标准煤，比 2013 年增长 11.4%，其中人均生活用能 465 千克标准煤，比 2013 年增长 22.3%；人均电力消费 7901 千瓦时，比 2013 年增长 25.8%。其中人均生活用电 1051 千瓦时，比 2013 年增长 31.3%。

四、能源利用与节约情况

2018 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 0.40 吨标准煤（按 2015 价格计算），居全国先进水平，比上年下降 3.7%。

1. 单位 GDP 能耗稳步下降。多年来，浙江大力推动全社会节能降耗工作，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单位 GDP 能耗持续稳步下降，节能降耗成效显著。2014-2018 年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分别下降 6.1%、3.5%、3.8%、3.7%和 3.7%。

2. 单位 GDP 电耗明显下降。电力对其他能源存在替代作用，单位 GDP 电耗下降难度较大。但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省单位 GDP 电耗明显下降，2018 年单位 GDP 电耗为 840 千瓦时/万元，比 2013 年下降 9.0%。

3. 火电发电效率继续提高。2018 年浙江省 6000 千瓦以上机组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为 282 克/千瓦时，比 2013 年下降 6 克/千瓦时。

4. 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工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用能部门，在全社会节能中起主导作用。浙江大力推动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通过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配置增量用能、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等措施，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业领域节能降耗成效显著。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4.8%。38 个大类行业中，35 个行业全年单耗比上年下降，下降面超过 9 成。八大高耗能行业全年单耗比上年下降 3.9%，各行业单耗均下降，其中化学纤维、造纸、石油加工和非金属行业单耗降幅超过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分别下降 9.7%、7.5%、7.0%和 5.0%。

浙江工业发展状况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行业，对于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稳定增长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浙江走出了一条符合实际、极富特色的工业化道路，形成了产业特色鲜明、经营机制灵活、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发展的工业化新格局。2013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变化，浙江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地打好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工业经济总量稳步增长，经济效益保持较好水平，为全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8年，全省工业增加值21621亿元，比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时全省工业增加值增长37.5%，年均增长6.6%；2018年，全省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37.3%，比2013年下降4.6个百分点。随着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逐年提高，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有所下降，但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工业经济仍是浙江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地位举足轻重。

工业总量规模不断壮大。2018年末，全省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已达到43.1万个，比2013年末增加6.0万个，增长16.2%。工业经济实力显著加强。2018年末，全省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 100203.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799.2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7.4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15.0%、16.3%。但工业就业人数有所减少。全省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076.0 万人，比 2013 年减少 11.5%。

第一部分 规模以上工业

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实力增强，工业体系更趋完善，工业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工业经济效益保持较好水平。

一、工业经济总量较快增长

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8 年末，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1541 家，比 2013 年末增加 1980 家，增长 5.0%。2018 年末，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分别为 570 家、3905 家、37066 家，分别比 2013 年减少 31 家、减少 707 家、增加 2718 家。

工业产出规模和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 2013 年的 11701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1535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年均增长 6.6%，增幅与全部工业相同。2018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6977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8%；主营业务收入 69557 亿元，增长 13.5%。2018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7762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8.4%。实收资本 16424 亿元，增长 43.7%。其中，国家资本 1854

亿元，增长 1.1 倍，占全部资本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7.8% 上升到 11.3%；集体资本 153 亿元，增长 21.4%，比重由 2013 年的 1.1% 下降到 0.9%；法人资本 7098 亿元，增长 87.9%，比重由 2013 年的 33.1% 上升到 43.2%；个人资本 4656 亿元，增长 26.8%，比重由 2013 年的 32.1% 下降到 28.3%；港澳台资本 1228 亿元，减少 11.6%，比重由 2013 年的 12.2% 下降到 7.5%；外商资本 1435 亿元，减少 9.1%，比重由 2013 年的 13.8% 下降到 8.7%。

工业出口保持稳定。2018 年，在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产值中，出口交货值 1183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5%。受世界经济低速复苏的影响，对出口带来较大影响，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占销售产值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18.8% 回落到 2018 年的 17.9%。在制造业 38 个大类行业中，出口交货值占销售产值的比重超过 20% 的有 16 个行业。其中，比重较高的行业有：家具制造业（57.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53.5%）、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40.5%）、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42.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0.4%）、纺织服装、服饰业（40.3%）。

工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就业岗位。2018 年末，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661.0 万人，比 2013 年减少 59.9 万人。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年末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为 110.6 万人，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 16.7%；专

业技能人员为 58.7 万人，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 8.9%，其中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能人员、中级技能人员合计 26.8 万人，占企业从业人员的 4.1%。

二、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在市场导向机制、政府宏观调控和企业自发要求的三重作用下，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明显加快了转型升级步伐，工业发展动力逐步从资源消耗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以电子信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和以加工组装为重心的装备制造业有了长足的发展。

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浙江省工业内部结构继续由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产业向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转变。2018 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重工业总产值达到 4502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7.7%；轻工业总产值 24748 亿元，与 2013 年持平。轻重工业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9.3: 60.7 变为 35.5: 64.5。5 年间，重工业比重提高了 3.8 个百分点。

从行业分布情况看，2018 年，排名居首的行业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为 6711 亿元，比重达 9.6%。工业总产值排名第二至第五的行业分别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为 6155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8%；汽车制造业工业总产值 523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7.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工业总产值为 519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7.4%；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为 4685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

业的 6.7%。

表 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行业结构分布

	工业总产值 (亿元)	比重 (%)	排名
总计	69775.4	1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710.6	9.6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154.8	8.8	2
汽车制造业	5230.8	7.5	3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191.0	7.4	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85.4	6.7	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87.7	6.3	6
纺织业	4319.7	6.2	7
金属制品业	2772.8	4.0	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54.4	3.8	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558.2	3.7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34.5	3.6	1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98.8	3.4	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2064.6	3.0	1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44.6	2.8	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97.3	2.7	1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76.1	2.4	1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07.8	2.3	17
医药制造业	1505.5	2.2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28.4	1.8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03.8	1.6	20
家具制造业	972.7	1.4	21
仪器仪表制造业	901.5	1.3	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830.0	1.2	2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比重 (%)	排名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79.5	1.0	2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93.1	0.8	25
烟草制品业	524.1	0.8	26
食品制造业	493.1	0.7	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47.9	0.6	2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39.1	0.6	2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20.8	0.6	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34.6	0.3	31
其他制造业	217.4	0.3	3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2.1	0.3	3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8.3	0.2	3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3.3	0.1	3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7.8	0.0	3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8	0.0	3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2	0.0	38

在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我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八大万亿产业，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信息革命、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数字经济成为浙江经济增长的新引擎。2018年末，全省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436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3%。2018年，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为1848.2亿元，比2013年增长59.2%，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2013年的9.5%上升到12.0%。高新技术制造业发

展势头良好。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为34.7%，比2013年提高9.5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8198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53.4%，比2013年提高27.8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2018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7963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19.2%。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4782亿元，比2013年增长60.1%，增幅比规模以上工业高33.8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31.1%，比2013年提高6.5个百分点。

三、企业组织结构不断完善

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企业分化和重组步伐加快，工业组织结构不断变化。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相互补充，相互发展，形成了一个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

表2 按企业规模、经济类型分组的工业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				2018年			
	企业数 (个)	企业 比重 (%)	工业 总产值 (亿元)	总产值 比重 (%)	企业数 (个)	企业 比重 (%)	工业 总产值 (亿元)	总产值 比重 (%)
规模以上工业	39561	100.0	62980.3	100.0	41541	100.0	69775.4	100.0
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企业	601	1.5	16734.0	26.6	570	1.4	18097.1	25.9
中型企业	4612	11.7	18941.3	30.1	3905	9.4	21588.3	30.9
小型企业	34348	86.8	27305.1	43.3	37066	89.2	30089.9	43.2
按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企业	122	0.3	3189.7	5.1	43	0.1	505.7	0.7

	2013 年				2018 年			
	企业数 (个)	企业 比重 (%)	工业 总产值 (亿元)	总产值 比重 (%)	企业数 (个)	企业 比重 (%)	工业 总产值 (亿元)	总产值 比重 (%)
集体企业	75	0.2	52.3	0.1	29	0.1	24.8	0.0
股份合作企业	336	0.8	173.7	0.3	289	0.7	166.1	0.2
联营企业	2	...	0.8	...	2	...	0.5	...
外商及港、澳、 台商投资企业	6541	16.5	15612.8	24.8	4484	10.8	14257.1	20.4
私营企业	26219	66.3	25792.1	41.0	30113	72.5	28277.9	40.5
其他企业	6266	15.8	18159.0	28.8	6583	15.8	26543.3	38.0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大、中、小型企业数比重分别由2013年的1.5%、11.7%和86.8%转变为2018年的1.4%、9.4%和89.2%,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由2013年的26.6%、30.1%和43.3%转变为2018年的25.9%、30.9%和43.2%。2018年,大型企业中,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44家,比2013年增加8家。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国有、集体、股份合作、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比重下降,私营企业继续保持企业数和产出规模居主力军的位置,当之无愧为拉动浙江省工业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2018年末,在浙江省4154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有30113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72.5%,比2013年末提高6.2个百分点;2018年工业总产值28278亿元,比2013年增长9.6%,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高达40.5%,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8年末,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4484家,比2013年末减少2057家;2018年工业总产值14257亿元,占规模以上

工业的比重为 20.4%，比 2013 年下降 4.4 个百分点。2018 年，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有 6583 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15.8%，与 2013 年持平；2018 年工业总产值 2654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6.2%，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高达 38.0%，比 2013 年提高 9.2 个百分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已成为浙江省工业经济建设中一支重要力量，对推动工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工业经济效益保持较好水平

通过推进技术创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减负降本”系列组合拳，我省工业经济效益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018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4650 亿元，上缴税金 304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0.6% 和 25.7%。

劳动生产率提高。2018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229427 元/人，比 2013 年增长了 41.0%。

资产负债比例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8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资产总计 77623 亿元，负债合计 4309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比 2013 年降低 4.5 个百分点。其中，流动负债 36814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达 85.4%。流动比率（ $100 \times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由 2013 年的 111.0% 上升至 116.0%，速动比率（ $100 \times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由 2013 的 86.0% 上升至 91.0%，均上升 5.0 个百分点。

企业获利能力增强。2018年，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为6.9%，比2013年上升0.7个百分点；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税11.06元，比2013年增加1.30元。

第二部分 规模以下工业

浙江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量大面广，在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浙江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规模以下工业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

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8年末，浙江省共有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8.9万家，比第三次经济普查的2013年末增加5.8万家；占全部工业企业数的90.4%，比2013年末提高1.1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下工业从业人员415.1万人，占全部工业从业人数的38.6%。

2018年，浙江省规模以下工业营业收入15456.2亿元，占全部工业营业收入的17.6%。

2018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产总额达22580.3亿元，负债合计13820.8亿元。

二、规模以下工业经济结构变化明显

2018年，全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是推动浙江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8年末，在38.9

万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达到 36.5 万家，占全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 93.7%，比 2013 年末提高 2.3 个百分点；私营企业营业收入 14137.1 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 91.5%；为社会提供劳动就业岗位 381.0 万个，占全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 91.8%，比 2013 年末提高 3.5 个百分点。

表 3 浙江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结构变化

登记注册类型	2018 年 企业数比重 (%)	2018 年 营业收入比重 (%)	2013 年 企业数比重 (%)	2013 年 营业收入比重 (%)
国 有	...	0.1	0.1	0.2
集 体	0.3	0.2	0.7	0.5
股份合作企业	1.1	1.0	2.7	2.6
联营企业	0.0	0.0	0.0	0.0
有限责任公司	2.9	4.1	1.6	2.4
股份有限公司	0.6	0.8	0.2	0.2
私营企业	93.7	91.5	91.4	89.0
其他企业	0.2	0.1	0.9	0.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6	1.0	1.2	2.2
外商投资企业	0.6	1.2	1.2	2.5

分行业看，2018 年末，全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营业收入最高的十大行业依次是：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十大行业合计占全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 69.8%。

表 4 2018 年浙江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前 10 大行业情况

行 业	营业收入（亿元）	比重（%）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80.2	12.2
金属制品业	1438.4	9.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90.7	9.0
纺织业	1312.5	8.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58.5	7.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1.5	7.5
专用设备制造业	924.9	6.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50.3	5.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65.5	4.3
汽车制造业	637.8	4.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省积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地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战略思想，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把数字经济作为“一号工程”，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新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在新常态下取得新发展，持续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主要经济指标走势好于全省工业，规模持续攀升，效益稳步改善，创新动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愈趋优化，成为全省经济增长的一大亮点。

一、总量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再上新台阶

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根据《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行业划分标准，2018年，浙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工业）中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3436家，占规上工业企业单位数的8.3%。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为1848.2亿元，比2013年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长59.2%，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2013年的9.5%上升至12.0%。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达到10383.1和5103.5亿元，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分别为13.4%和14.8%，比2013年末分别提高3.5和3.8个百分点。吸纳从业人员84.1万人，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12.6%，占比提高1.2个百分点。（见表1）

表 1 2018 年和 2013 年浙江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制造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个、亿元、万人、%

指标	2018 年			2013 年			2018 比 2013 年 增长	
	数字经济 核心产业 制造业	规上 工业	占比	数字经 济核心 产业制 造业	规上 工业	占比	数字经济 核心产业 制造业	规上 工业
企业单位数（个）	3436	41541	8.3	3380	39561	8.5	1.7	5.0
工业增加值	1848	15359	12.0	1161	12160	9.5	59.2	26.3
工业总产值	8412	69775	12.1	5933	62980	9.4	41.8	10.8
新产品产值	4938	24246	20.4	2506	15854	15.8	97.1	52.9
工业销售产值	8184	66276	12.3	5761	61281	9.4	42.1	8.2
出口交货值	2004	11835	16.9	1710	11223	15.2	17.2	5.5
资产总计	10383	77623	13.4	5939	60436	9.8	74.8	28.4
负债合计	5280	43093	12.3	3297	36233	9.1	60.2	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3	34530	14.8	2641	24094	11.0	93.3	43.3
营业收入	8903	72343	12.3	5963	62795	9.5	49.3	15.2
利润总额	596	4650	12.8	396	3561	11.1	50.7	30.6
利税总额	853	7695	11.1	562	5984	9.4	51.7	28.6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767	5161	14.9	399	3361	11.9	92.2	53.5
平均用工人数	84	669	12.6	82	719	11.3	3.1	-6.9

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提高，产销衔接再创新局面

在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下，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积极拓展营销渠道，不断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产销衔接情况良好。2018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产销率为 97.3%，比规上工业高 2.3 个百分点。销售产值 8184.0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2.1%，增幅比规上平均水平高 33.9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销售产值和出口交货值分别为 6180.0 和 2004.0 亿元，分别增长 52.5% 和 17.2%，增幅分别比规上工业高 43.8 和 11.8 个百分点。

三、企业提质增效，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在生产、销售快速增长的同时，经济效益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8903.4 和 596.2 亿元，分别增长 49.3% 和 50.7%，增速分别比规上工业高 34.1 和 20.2 个百分点。在总量规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主要经济效益相对指标也达到较好水平，2018 年百元固定资产实现利税 34.2 元，比规上工业高 11.6 元；成本费用利润率为 7.1%，比规上工业高 0.2 个百分点；亩均增加值和亩均税收分别为 183.4 和 25.5 万元/亩，比规模以上工业分别高 74.2 和 3.8 万元/亩。

四、技术创新优势凸显，产业创新能力增强

随着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实施，浙江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究，加快形成一批原始性创新成果，支撑全省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2018 年，全省每万人拥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数 7.6 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R&D 经费支出占相当于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比规上工业高 0.6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新产品产值 4938.4 亿元，占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的 20.4%，新产品产值比 2013 年增长 97.1%，增幅比规上工业高 44.1 个百分点；新产品产值率达 58.9%，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24.2

个百分点。

五、产业结构优化，特色产业逐步壮大

全省大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网络通信、信息安全及未来前沿产业发展，不断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和能级。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的各个行业小类的情况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得到长足发展。2018年，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企业增加值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4.9%，占比比2013年提高11.4个百分点，行业增加值率为32.3%，比核心产业制造业高10.3个百分点，户均增加值4.0亿元/个，是核心产业制造业平均水平的8.0倍。此外，增加值总量靠前的行业有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和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9个行业，10个行业小类合计增加值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的63.9%。（见表2）

表2 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主要行业数据

单位：个、亿元、%

序号	行业名称	企业单位数	工业增加值	增加值占比	行业名称	企业单位数	工业增加值	增加值占比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	3436	1848.2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	3380	1160.9	-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14	460.8	24.9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533	158.1	13.6
2	电线、电缆制造	490	103.0	5.6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87	157.2	13.5

序号	行业名称	企业单位数	工业增加值	增加值占比	行业名称	企业单位数	工业增加值	增加值占比
3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0	98.3	5.3	电线、电缆制造	516	116.1	10.0
4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88	87.8	4.8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280	86.4	7.4
5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03	84.0	4.5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37	85.4	7.4
6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52	81.4	4.4	其他电池制造	103	51.6	4.4
7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52	76.5	4.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41	46.6	4.0
8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153	71.6	3.9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59	45.4	3.9
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167	66.4	3.6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11	39.5	3.4
10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74	50.9	2.8	电光源制造	210	38.9	3.3

六、区域发展有差异，杭州地区优势明显

我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区域集中度较高，杭州作为我省数字经济的领军城市，是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规模最大的地区，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和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均大幅领先于其他地区。普查数据显示，2018年，杭州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676家，占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数的19.7%；营业收入和资产总计分别为3145.5和3811.3亿元，占全省的比重分别为35.3%和36.7%；利润总额和增加值分别为301.4和817.0亿元，占比分别为50.6%和44.2%；增加值率为27.9%，比全省高5.9个百分点；户均增加值1.2亿元/个，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7亿元/个。宁波、嘉兴属于第二梯

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317.5 和 281.7 亿元，占全省的比重分别为 17.2%和 15.2%。温州、金华、湖州、绍兴和台州 5 市属于第三梯队，各市的增加值占比在 2%-4%之间。衢州、丽水和舟山 3 市增加值规模较小，占比在 1%及以下。（见表 3）

表 3 2018 年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分地区主要数据

单位：个、亿元、%

地区	企业单位数	工业增加值		营业收入		资产合计		利润总额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浙江省	3436	1848.2	-	8903.4	-	10383.1	-	596.2	-
杭州市	676	817.0	44.2	3145.5	35.3	3811.3	36.7	301.4	50.6
宁波市	865	317.5	17.2	1803.4	20.3	1924.3	18.5	81.5	13.7
温州市	542	122.0	6.6	583.1	6.5	736.5	7.1	28.7	4.8
嘉兴市	492	281.7	15.2	1368.1	15.4	1553.5	15.0	76.1	12.8
湖州市	219	75.9	4.1	814.6	9.1	620.9	6.0	31.5	5.3
绍兴市	179	73.9	4.0	394.8	4.4	723.2	7.0	27.4	4.6
金华市	163	76.1	4.1	308.2	3.5	413.0	4.0	23.4	3.9
衢州市	71	18.7	1.0	135.0	1.5	117.3	1.1	3.8	0.6
舟山市	13	4.9	0.3	15.7	0.2	19.2	0.2	1.7	0.3
台州市	167	50.3	2.7	298.1	3.3	409.5	3.9	18.9	3.2
丽水市	49	10.3	0.6	36.9	0.4	54.5	0.5	1.8	0.3

战略性新兴产业状况

近年来，浙江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产业增长活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壮大，内外需求改善，经济效益提高，人才资源丰富，创新驱动成效显著，已经成为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一、产业规模明显壮大

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市场主体数量增多，生产总量明显扩大。2018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7963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19.2%。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4782亿元，比2013年增长60.1%，增幅比规模以上工业高33.8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31.1%，比2013年提高6.5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包含的十大产业中，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和节能环保等产业规模较大，增加值分别为1142、906、683和661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重分别为23.9%、19.0%、14.3%和13.8%；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等产业规模次之，增加值分别为466、456和398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重分别为9.7%、9.5%和8.3%；海洋新兴、数字创意、核电关联等产业规模相对较小，增加值分别

为 54、14 和 1 亿元。

表 1 2018 年浙江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情况

产业	企业数 (个)	工业增加值 (亿元)	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比重 (%)
战略性新兴产业合计	7963	4782	1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016	906	19.0
高端装备制造业	1258	456	9.5
新材料产业	2177	1142	23.9
生物产业	767	683	14.3
新能源汽车	514	466	9.7
新能源产业	580	398	8.3
节能环保产业	1618	661	13.8
数字创意产业	41	14	0.3
核电关联产业	17	1	0.1
海洋新兴产业	92	54	1.1

二、市场开拓能力增强

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提高供给端质量作为开拓市场的“先手棋”，内外需求明显改善。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产值 2030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5.4%，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24.5% 提升至 2018 年的 30.6%。其中，出口交货值 3348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28.3%，比 2013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国内销售产值 1696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31.2%，比 2013 年提高 7.0 个百分点。产销率为 97.2%，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2.2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包含的十大产业中，数字创意、海洋新兴、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出口交货值占销售

产值比重较高，分别为 62.7%、29.2%和 25.5%；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出口占比处于 10%-25%之间；核电关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出口占比仅 6.0%和 4.6%，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

表 2 2018 年浙江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情况

产业	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其中：		产销率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国内销售 产值(亿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合计	20309	3348	16961	97.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491	889	2602	96.9
高端装备制造业	1719	291	1428	96.8
新材料产业	6789	712	6077	98.2
生物产业	2011	448	1562	93.6
新能源汽车	1680	77	1602	98.1
新能源产业	1559	248	1311	97.9
节能环保产业	2674	540	2134	97.7
数字创意产业	89	56	33	95.9
核电关联产业	6	1	5	94.8
海洋新兴产业	292	85	207	94.0

三、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引领工业发展提质增效。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0776 和 1893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9.6%和 97.4%，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为 29.9%和 40.7%；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9.1%，比 2013 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比同年规模上工业高 2.4 个百分点。亏损情况有所好转。

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亏损企业数为1109个，亏损面为13.9%；亏损额为159亿元，亏损率为7.7%，比规模以上工业低0.2个百分点。降成本成效显著。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成本16706亿元，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0.4元，比规模以上工业低3.2元。杠杆率明显降低。2018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总额和负债合计分别为27321和1410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6%，比2013年末降低7.5个百分点，比同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低3.9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1.0万元/人·年，比2013年大幅提高10.9万元/人·年，比同年规模以上工业高8.1万元/人·年。产品附加值较高。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率为22.9%，比2013年提高3.6个百分点，比同年规模以上工业高0.9个百分点。

表3 2018年浙江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效益情况

产 业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	亏损率 (%)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元)	资产负债率 (%)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增加值率 (%)
战略性新兴产业合计	9.1	7.7	80.4	51.6	31.0	22.9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8.7	6.8	80.3	53.2	29.0	25.2
高端装备制造业	9.4	11.0	77.4	47.5	22.7	25.6
新材料产业	7.1	4.1	87.0	48.9	36.4	16.5
生物产业	14.9	4.4	60.6	38.4	35.2	31.8
新能源汽车	13.4	8.3	77.7	60.8	42.7	27.2
新能源产业	9.7	13.1	80.7	60.7	39.5	25.0

产 业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	亏损率 (%)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元)	资产负债率 (%)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增加值率 (%)
节能环保产业	8.7	7.6	80.3	50.9	23.5	24.2
数字创意产业	3.3	8.3	86.0	47.6	15.0	15.4
核电关联产业	5.6	13.4	82.3	56.3	17.7	18.8
海洋新兴产业	-3.2	200.9	91.5	70.5	26.0	17.5

四、创新驱动和人力资源支撑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技投入持续增加，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注入源源动力。企业创新活动活跃。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中，进行技术（研究）开发的企业有5662家，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重为71.1%。创新投入强度较高。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技术（研究）开发费634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45.4%，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1%，比规模以上工业高1.1个百分点。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研发投入规模最大、强度最高，技术（研究）开发费为172亿元，相当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4.8%。企业创新成果丰硕。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产值10870亿元，比2013年增长1.2倍，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44.8%；新产品产值率为52.0%，比2013年大幅提高20.1个百分点，比同年规模以上工业高17.3个百分点。其中，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新产品产值规模较大，分别为2958和2373亿元；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新等产业新产品产值率较高，分别为70.4%、65.9%和65.8%。

表 4 2018 年浙江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情况

产业	技术（研究） 开发费 （亿元）	相当于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新产品产值 （亿元）	新产品 产值率 （%）
战略性新兴产业合计	634	3.1	10870	52.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72	4.8	2373	65.9
高端装备制造业	69	3.9	937	52.7
新材料产业	141	2.0	2958	42.8
生物产业	84	4.2	927	43.2
新能源汽车	39	2.3	1206	70.4
新能源产业	43	2.7	929	58.3
节能环保产业	80	2.9	1373	50.2
数字创意产业	3	3.5	61	65.8
核电关联产业	0	3.5	1	19.6
海洋新兴产业	4	1.4	106	34.2

人才是激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均用工人数 154 万人，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23.1%；应付职工薪酬 1493 亿元，人均工资 9.7 万元/年，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1.9 万元/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薪酬一方面说明产业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同时也为进一步吸引高端人才提供物质保障。

五、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错位发展

2018 年，杭州、宁波和嘉兴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总量居浙江省前三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分别为 28.0%、21.7%和 16.5%。从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看，杭州、嘉兴和绍兴等市居浙江省前三位，分别为 43.6%、41.1%和 39.4%。衢州、舟山和丽水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增加值总量小，温州、丽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不足 20%，发展较为薄弱。其他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对平衡。

表 5 2018 年浙江省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表

地区	企业数 (个)	工业增加值 (亿元)	占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比重 (%)	占该市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比重 (%)
合计	7963	4782	100.0	31.1
杭州	1249	1341	28.0	43.6
宁波	1490	1039	21.7	29.5
温州	546	193	4.0	19.7
嘉兴	1401	788	16.5	41.1
湖州	641	258	5.4	30.6
绍兴	1181	560	11.7	39.4
金华	450	164	3.4	20.7
衢州	277	89	1.9	24.4
舟山	83	57	1.2	34.6
台州	495	246	5.2	22.1
丽水	150	46	1.0	18.5

但也要看到，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产业间、地区间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自主创新能力有待增强，一些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情况仍然存在。多数企业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高端人才缺乏，人才创新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今后，浙江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扶持，全面营造有利于产业蓬勃发展的生态环境，创新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质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建筑业发展状况

浙江建筑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推进建筑业强省建设，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实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建筑业总体情况

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8年末，浙江省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5.2万家，从业人员780.5万人，其中资质以上建筑业法人企业7460家，从业人员743.9万人；资质以外建筑业法人企业4.4万家。全省建筑业法人企业中，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产业规模优势明显，企业总收入占全部的85.9%，资产总计占全部的63.8%左右；资质以外建筑业法人企业虽然企业个数占85.6%，但企业总收入仅占全部建筑业法人企业的9.2%，比2013年（2013年为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下同）增加了6.4个百分点（见表11-1）。

表1 2018年浙江省建筑业法人企业主要指标

指 标	总计	其中：			各类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 分包	资质 以外	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 分包	资质 以外
企业数（个）	51739	7032	428	44279	13.6	0.8	85.6
年末就业人员数（万人）	780.5	665.4	78.4	36.7	85.3	10.0	4.7
资产总计（亿元）	21506.0	13719.1	235.0	7551.9	63.8	1.1	35.1
企业总收入（亿元）	19894.7	17079.8	981.0	1833.8	85.9	4.9	9.2

注：资质以上建筑业财务数据为当年有工作量的企业，下同。

二、资质以上建筑业发展特点

浙江建筑业企业紧紧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建筑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持续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市场占有率保持了全国领先地位。建筑业企业年产值总量规模超过二万亿，获得的“鲁班奖”及省级以上奖杯均居全国前列，实现了浙江建筑业发展大跨越。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8年浙江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20671.0亿元、实现利税总额1562.5亿元、资产总计13954.1亿元，分别比2013年（2013年为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下同）增长0.1%、39.8%和40.5%（见表11-2）。吸纳了743.8万人社会劳动者。

表2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比 2013 年 增长%
企业个数*	个	7460	6635	12.4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1584.5	20659.5	4.5
年末就业人员数	万人	743.8	748.3	-0.6
资产总计	亿元	13954.1	9932.3	40.5
企业总收入	亿元	18060.9	16929.6	6.7
利税总额	亿元	1562.5	1117.4	39.8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主要特点：

1. 特、一级企业是龙头。高资质建筑企业优势凸现，2018年浙江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1241家，其中特级企业68家，特级企业是全国各省市中最多的。2018年特、一级建筑企业企业

家数仅占全省的 17.7%，而建筑业产值、利税总额、资产总计分别占全省的 73.6%、68.3%、71.1%。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建筑业的龙头老大，2018 年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700 亿，达 770 亿元，实现利润 22.5 亿元，紧随其后的是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3.8 亿元）、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6.5 亿元）、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4.6 亿元）、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3.8 亿元）、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1 亿元），六家建筑业总产值达二百亿元以上。

高资质企业规模扩大和产值超亿元企业队伍的不断壮大，使浙江建筑业呈现兴旺发达的良好态势。2018 年建筑企业超亿元企业达 2356 家，比 2013 年增加了 78 家，其中产值超十亿的骨干建筑企业 384 家，超五十亿的较大规模企业 71 家，超百亿超大规模企业 22 家。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了资金、技术、人才的集中，提升了浙江建筑业的产业集中度，提高了浙江建筑业的区域竞争力，对浙江建筑业做大做强起到了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2. 建筑强市、“建筑之乡”为标杆。2011 年省政府首次命名绍兴市为浙江建筑强市。先后命名，东阳市、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市、萧山区、象山县、温岭市、嵊州市、临海市、义乌市、慈溪市、鄞州区等为浙江“建筑之乡”称号。建筑强市和“建筑之乡”的集群示范作用，推动了整个建筑业的发展。

绍兴市建筑业为浙江霸主。2018 年绍兴市建筑业总产值 5123.2 亿元，占全省建筑业的比重达四分之一，而省外市场的开

拓力度更是全省的一面旗帜,2018年绍兴市省外建筑产值3001.8亿元,占全省的比重高达37.0%。

2018年全省12个“建筑之乡”前4个县(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均突破1000亿元大关(详见表11-3),尤其是东阳市,已连续十年保持全国县级市建筑产业规模之冠。“建筑之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实现利润总额、上缴税金,分别占全省的43.6%、46.2%、41.6%。“建筑之乡”外向型比重高,省外完成产值占全部建筑业总产值的54.0%,比全省39.2%的平均水平高14.8个百分点。“建筑之乡”以建筑业为支柱产业,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改善当地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3 2018年浙江“建筑之乡”主要指标

指 标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税金总额 (亿元)	出省施工产值 (亿元)	出省施工占全省 建筑业总产值比重 (%)
东阳市	1843.2	51.6	48.3	1309.6	71.0
柯桥区	1532.8	27.9	45.9	751.6	49.0
诸暨市	1392.7	31.0	38.6	930.4	66.8
上虞区	1101.8	25.7	32.3	680.4	61.8
萧山区	950.5	24.4	22.5	374.1	39.4
象山县	704.1	22.5	12.9	412.8	58.6
鄞州区	480.0	18.5	6.8	69.8	14.5
临海市	261.2	5.0	6.7	117.1	44.9
温岭市	221.0	5.3	6.9	65.3	29.6
嵊州市	215.0	8.9	7.5	110.9	51.6
义乌市	184.9	4.7	5.6	32.2	17.4

指 标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税金总额 (亿元)	出省施工产值 (亿元)	出省施工占全省 建筑业总产值比重 (%)
慈溪市	127.0	1.9	2.9	14.8	11.7
小合	9014.1	227.5	237.0	4868.9	54.0
全省合计	20671.0	492.6	532.1	8108.3	39.2
“建筑之乡” 占全省比重 (%)	43.6	46.2	44.5	60.0	

3. 结构调整增动力。2018年浙江建筑企业积极推进建筑大产业，不断调整专业结构，企业从比较单一的房屋建筑业转向市政、装潢、幕墙、钢结构等多专业并进。一些建筑企业进行多领域尝试，向建材、房地产、园林等行业拓展，不断延伸建筑业的上下产业链，提高附加值。2018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业的建筑企业2640家，建筑业总产值14121.5亿元，分别占建筑企业的37.5%和68.3%。从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水利和水运工程，海洋工程等土木工程建筑业等建筑企业已达2717家，建筑业产值4732.8亿元。而且从事房屋施工的企业也向交通、市政、钢结构网架、幕墙等跨专业发展，许多高资质企业取得多个专业资质，建筑企业应变的能力增强。

4. 市场拓展显实力。2018年浙江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总量的9.1%，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二。随着“走出去”发展战略的不断深入，省外市场开拓力度日益加大，浙江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建筑业市场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出省完成建筑业产值最多，居全国第一位。

2018年浙江建筑业企业在省外完成产值8108.3亿元，占全

省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高达 39.2%。建筑企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的战略决策，2018 年浙江建筑企业在江苏、上海、安徽三个市场分别完成建筑业产值达 1030.6 亿元、828.1 亿元、703.1 亿元，占省外完成产值近三分之一。浙江建筑业省外市场分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并以东部地区为主，江苏为最大，省外百亿市场规模继续扩展，2018 年浙江建筑业省外超百亿市场已经达到二十二个，超二百亿市场已经达到十五个，占建筑企业全部省外产值的 80.1%（见表 11-4）。坚持走出去的战略对浙江建筑业的平稳快速发展起到了扩展、补充市场的作用，更为各地区的城市建设和浙江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表 4 2018 年浙江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

地 区	外省完成产值（亿元）
在外省完成产值	8108.3
其中：江 苏	1030.6
上 海	828.1
安 徽	703.1
广 东	567.6
河 南	495.7
江 西	489.4
山 东	445.9
湖 北	318.9
贵 州	286.2
天 津	252.5
陕 西	247.6

地 区	外省完成产值 (亿元)
福 建	235.1
河 北	221.9
广 西	214.5
山 西	207.0

5. 所有制改革促效益。建筑业企业所有制呈现多元化，且结构变化明显。民营企业占绝对的地位，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占 98.8%和 98.2%，均比 2013 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有限责任及股份公司竞争力增强。

私营建筑企业占浙江建筑业企业大壁江山。至 2018 年，建筑业中私营企业 5668 家，占全省企业的比重高达 80.6%，比 2013 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详见表 11-5）。从经济指标分析，2018 年私营建筑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实现利税和总资产分别为 11105.6 亿元、571.4 亿元和 6470.6 亿元，三项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比重分别为 53.7%、55.7%和 47.2%（详见表 11-6）。

表 5 浙江建筑企业各种登记注册类型比重

登记注册类型	各类企业比重 (%)		2018 年与 2013 年 比重变化 (百分点)
	2018 年	2013 年	
建筑企业家数 (个)	7032	6066	
总计比重	100	100	
内资企业	99.7	99.5	0.2
国有企业	0.3	0.8	-0.5
集体企业	0.8	1.2	-0.4
股份合作企业	0.2	0.2	0.0
联营企业	0.0	0.0	0.0

登记注册类型	各类企业比重 (%)		2018 年与 2013 年 比重变化 (百分点)
	2018 年	2013 年	
有限责任公司	16.3	20.5	-4.2
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0.0
私营企业	80.6	75.3	5.3
其他内资企业	0.0	0.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2	0.4	-0.2
外商投资企业	0.1	0.1	0.0

有限责任及股份公司建筑企业竞争实力强劲。股份制企业是建筑企业中平均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2018 年户均 15.9 亿元创利税 8463 万元。2018 年有限责任及股份公司建筑企业 1251 家，占全省企业的比重 17.8%，建筑总产值、实现利税和总资产分别为 9122.6 亿元、432.7 亿元、和 6987.6 亿元，三项指标占全省建筑企业比重分别为 44.1%、42.2%和 50.7%（详见表 11-6）。

国有和集体建筑企业个数分别减少到 23 和 55 家，2018 年三项经济指标占全省建筑企业比重在 1%左右。股份合作及其他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建筑企业的比重略有下降，三类企业所占比重均在 1%以下。

表 6 2018 年浙江建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结构情况

登记注册类型	建筑业产值		利税总额		资产合计	
	合计 (亿元)	比重 (%)	合计 (亿元)	比重 (%)	合计 (亿元)	比重 (%)
总 计	20671.0	100.0	1026.1	100.0	13719.1	100.0
内资企业	20434.4	98.9	1016.0	99.0	13581.3	99.0

登记注册类型	建筑业产值		利税总额		资产合计	
	合计 (亿元)	比重 (%)	合计 (亿元)	比重 (%)	合计 (亿元)	比重 (%)
国有企业	77.4	0.4	4.8	0.5	62.6	0.5
集体企业	104.5	0.5	6.3	0.6	74.1	0.5
股份合作企业	24.1	0.1	0.9	0.1	15.3	0.1
联营企业	0.2	0.0	0.0	0.0	0.1	0.0
有限责任公司	7421.5	35.9	342.2	33.3	5008.6	36.5
股份有限公司	1701.1	8.2	90.6	8.8	1950.0	14.2
私营企业	11105.6	53.7	571.4	55.7	6470.6	47.2
其他企业	0.0	0.0	0.0	0.0	0.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9.2	0.9	7.4	0.7	125.4	0.9
外商投资企业	57.4	0.3	2.7	0.3	12.5	0.1

三、资质以外建筑业发展特点

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8年浙江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数44279家，营业收入1833.8亿元，资产总计7551.9亿元，从业人员36.7万人（详见表11-7）。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比较，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个数快速增加，并且继续向私有化、小微型的趋势发展。

表7 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8年	2013年	2018比2013 增长%
企业个数*	个	44279	16784	163.8
从业人数	万人	36.7	17.6	108.5
营业收入	亿元	1833.8	487.4	276.2
资产总计	亿元	7551.9	1094.6	589.9

1. 私营化比重更高。2018年资质以外建筑业44279家，其

中民营企业 42064 家，占全省资质以外建筑企业的比重高达 95.0%，比 2013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有限责任股份及有限公司 2038 家，占 4.6%；其他企业比重均不足 1%。资质以外建筑业中也有少量的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共 56 家，占 0.1%。

2. 小型企业为主。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8 年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的企业共 2363 家，比 2013 年增加 615 家，其中超亿元企业 228 家。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90.1%的企业年收入不到 500 万，其中 65.0%的企业不到 100 万。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建筑业企业营业收入在 300 万元至 6000 万元、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以下、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标准，2018 年资质以外建筑企业 99.5%为小微企业，其中 89.8%为微型企业。与 2013 年相比，小微企业比重上升。说明资质以外建筑企业继续向小微企业趋势发展。

3. 主要从事装饰装修。2018 年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1.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9%；建筑安装业占 13.9%；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53.9%。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0.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1.4%；建筑安装业占 13.5%；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34.5%

4. 资质外建筑企业主要分布杭州、宁波。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资质以外建筑企业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两

市，杭州有 13173 家，营业收入 741.9 亿元，占全省比重分别为 29.7%、40.5%；宁波有 9381 家，营业收入 246.5 亿元，比重分别为 21.2%、13.4%。温州有 4600 家，营业收入 172.2 亿元，比重分别为 10.4%和 9.4%，金华有 2898 家，营业收入 202.0 亿元，比重分别为 6.5%和 11.0%，其他市占全省比重介于 1.2%至 8.6% 之间。

比重最小的为丽水和衢州，企业个数和建筑产值占全省比重约为 2%左右。

四、存在的不足和难点

1. 建筑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为主。浙江建筑业仍处于依靠规模扩张的外延扩大再生产，经营管理和效益在中低端居多。2018 年我省建筑业产值利润率虽比 2013 年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也仅 2.9%。科技应用和创新能力较弱，科技投入不足，许多建筑业企业看重规模、产值，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技术竞争优势不强，人力资源匮乏。一专多能、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紧缺。相当多的企业，生产的发展依然走劳动密集型路子，资金、管理、技术密集，具有行业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不多。投资建设一体化能力、工程总承包能力、重大工程技术管理能力欠缺。

2. 境外市场开拓乏力。浙江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总量比较小。至 2018 年浙江建筑业企业中有境外营业额的企业仅 73 家，完成境外营业额 127.8 亿人民币，

比上年上升 12.7%。境外营业额最高的是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 亿），24 家企业境外营业额超过 1 亿人民币。承接的业务主要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分别完成 64.8 亿元、35.7 亿元和 3.1 亿元，欧洲及北美洲有零星项目，规模集中的境外区域市场还没有形成。浙江建筑业由大省向强省迈进，但境外竞争力不强，市场占有率低始终是我们的软肋。

3. 市场机制不够健全。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各类市场违规问题依然存在，虚假招投标，肢解发包，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以及拖欠工程款问题依然突出。2018 年我省建筑业企业年末被拖欠的工程款达 3013.5 亿元，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 14.6%。拖欠工程款增加，不仅增大了建筑企业的负担，一定程度上造成企业资金运作困难，而且也恶化了社会信用环境，拉长了债务链。

房地产业发展状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浙江房地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房地产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重要。本文通过 2018 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相关数据资料，对浙江省房地产业基本概况、特点及房地产开发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做一描述分析。

一、房地产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1. 房地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第四次经济普查显示，2018 年末，浙江省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4.6 万个，比 2013 年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2.2 万个，增长 96.3%。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的资产总计为 7963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负债合计 6137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9 亿元。2018 年，浙江省房地产业增加值 4117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1%。

表 1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5854	65.4	79636.3	61374.2	1005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707	14.9	68540.2	54377.3	8905.1
物业管理	8636	35.4	1515.4	1036.1	46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6035	9.0	602.1	452.6	240.8
房地产租赁经营	9826	5.6	7673.3	4707.2	409.2
其他房地产业	650	0.5	1305.3	801.0	40.8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在房地产业各类型中地位突出

2018 年末，浙江省房地产开发业拥有法人单位 10707 个，占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 23.4%，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3311 个，增长 44.8%。年末从业人员达 14.9 万人，占房地产业年末从业人员的 22.8%，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1.4 万人，增长 10.2%；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68540 亿元，占房地产业法人资产总计的比重达到 86.1%，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34380 亿元，增长 1 倍。实现营业收入 8905 亿元，占房地产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88.5%，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4296 亿元，增长 93.2%。

表 2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2013 年
法人单位个数	个	10707	7396
年末从业人员	万人	14.9	13.5
资产总计	亿元	68540.2	34160.7
营业收入	亿元	8905.1	4562.9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仍以私营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为主

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有制结构看，2018 年末，浙江省内资企业 10302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96.2%，比第三次经济普查提高 1.7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及外资企业分别为 261 和 144 个，分别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2.4%和 1.3%，分别比第三次经济普查下降 0.8 和 0.9 个百分点。内资企业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509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60.8%，比第三次经济普查提高 6.4 个百分点；其

他有限责任公司 3252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30.4%，比第三次经济普查下降了 5.9 个百分点。从企业控股情况看，私人控股企业 8820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82.4%。国有控股企业 677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6.3%。

4.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企业快速发展

2018 年末，浙江省拥有房地产物业管理单位 8636 个，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3939 个，增长 84.2%。年末从业人员 35.4 万人，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12.0 万人，增长 51.4%。物业管理企业资产总计 1515 亿元，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长 2.2 倍。负债合计 10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3 亿元。

2018 年末，浙江省拥有房地产中介服务单位 16035 个，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9432 个，增长 1.4 倍。年末从业人员 9.0 万人，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4.3 万人，增长 90.5%。中介服务企业的资产总计 602 亿元，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长 1.2 倍。负债合计 45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 亿元。

2018 年末，浙江省拥有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分别为 9826 和 650 个，年末从业人员分别为 5.6 和 0.5 万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7673 和 1305 亿元，负债合计分别为 4707 和 8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 和 41 亿元。

二、房地产开发基本情况

近些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诸如“因城施策，因地制宜”等

有针对性的调控措施来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运行，房地产市场渐趋理性，人们住房条件不断改善。2018年，浙江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调控措施，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积极推进房地产市场综合调控，市场发展总体平稳。

1. 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2018年，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99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其中，住宅投资 71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1%；办公楼投资 38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7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4%。2014年，全国各地“去库存”已逐步成为调控政策的主基调，强烈刺激了市场需求，当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较快。2014年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达到 16.8%。2016年，全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思路发生重大转折，开始强调实施以“因城施策，因地制宜”为主要内容的调控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上指出，要紧紧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市场定位，深入研究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和制度性安排。自此，房地产市场改革进入深水区，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建设在不断完善中发展。

2. 各设区市增长差异明显

2018年，湖州、衢州等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高速增长，增幅均超过 50%，分别达到 78.0%和 59.9%，远远高于全省平均增速；嘉兴、金华、台州等市的增长也相对较高，处于 30% - 50%之间，

分别为 31.6%、44.0%和 43.1%；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丽水等市的增长在 0% - 20%之间，分别为 12.4%、15.3%、14.9%、17.7%和 6.2%；而舟山是浙江省唯一负增长的设区市，降幅为 10.5%。增幅最高与下降的市之间差距达到了 88.5 个百分点，表明各市房地产投资增长差异非常明显。

表 3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投资额 (亿元)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全省	9960.3	44672.5	5255.6	9762.9
杭州	3073.6	11750.3	1636.9	1675.6
宁波	1585.2	7473.2	701.6	1621.5
温州	1176.6	4868.0	478.1	1165.7
嘉兴	952.5	4706.5	430.8	1158.5
湖州	536.1	2855.5	162.1	819.3
绍兴	798.2	3504.7	529.6	1067.6
金华	535.3	2805.5	322.6	532.3
衢州	253.4	923.7	242.6	271.1
舟山	187.5	684.7	82.6	201.1
台州	659.6	3791.9	396.9	933.4
丽水	202.3	1308.6	271.8	316.8

3. 房地产供给规模不断扩大

2018 年，浙江省房屋施工面积 4467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3%，其中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及其他房屋施工面积分别为 27529、2826、4830 和 9487 万平方米，增速分别是 11.2%、-0.7%、-3.7%和 10.1%；全省房屋竣工面积 5256 万平方米，比上

年下降 23.7%，其中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及其他房屋竣工面积分别为 3085、384、650 和 1137 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下降 28.9%、2.1%、12.1%和 19.6%。

4. 商品房销售连创新高

2014 年，各地“去库存”逐步成为调控政策的主基调，为此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强烈刺激了市场需求。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浙江商品房销售连续创历史新高，市场火爆。2018 年，浙江省商品房销售面积 976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7%，创历史新高。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7946 万平方米，增长 3.6%。办公楼销售面积 420 万平方米，下降 14.9%。商业营业用房售面积 642 万平方米，下降 8.0%。其他房屋售面积 755 万平方米，增长 2.3%。2018 年，浙江省商品房销售额 140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住宅销售额 12106 亿元，增长 17.5%。办公楼销售额 619 亿元，下降 8.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 985 亿元，增长 1.4%。其他房屋销售额 381 亿元，下降 3.5%。

三、房地产开发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土地购置费占比不断上升

2018 年，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土地购置费 5599 亿元，比第三次经济普查增加 3477 亿元，占浙江房地产开发投资的 56.2%，比重比第三次经济普查提高达 22.1 个百分点。近些年，土地购置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提高很快，这在一定意义上对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甚至整个固定资产投资发挥了重要作

用。但当前开发投资中土地购置费占比过高且增长过快不可避免的挤占企业在建安工程、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构成有待进一步优化。

2. 房地产供给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

随着浙江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杭州、宁波等市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加。同时由于浙江土地资源的稀缺性，都决定了市场需求还比较大。就供给结构来说，中小户型商品房供应仍然不足。浙江省 90 平方米以下商品房住宅投资的比重还比较低，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的供给偏紧。2018 年，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完成投资占住宅总投资的比重为 14.8%，新开工面积占住宅新开工面积的 12.9%。小户型住宅投资和新开工面积增速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2% 和 4.9%。当前房地产市场，改善型和大户型住宅占据市场主流，供应量持续增加，而满足农民工进城、大学生毕业等低收入购房人群的小户型、刚需产品市场需求量大，有效供给不足，不利于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3. 民营、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局面仍然突出

在目前政策不断紧缩的情况下，大部分房地产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意向非常强烈。对于全国大型房企、国有大型房企等来说基本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从浙江的情况看，中小型房地产开发融资结构普遍比较单一，面临融资难、融资贵

等突出问题。若部分地区销售市场降温，部分中小型房企销售回款不足以支持项目后续开发成本，将会导致企业发生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进而引发局部房地产市场风险，甚至可能会导致出现社会不稳定性问题。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稳步增长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创新强省，全面实施科技新政，以科技创新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创新活力，企业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8 年，全省 39.7%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了 R&D 活动，共投入 R&D 经费 1147.4 亿元，比 2013 年第三次经济普查增长 67.7%，年均增速 10.9%；R&D 经费投入强度（R&D 经费投入与营业收入之比）1.59%，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

一、从投入类型看，仍然以试验发展经费为主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 R&D 经费分别为 0.1、8.8、1139 亿元。其中，试验发展经费占比为 99.2%，仍然是企业最主要的研发支出类型，符合企业研发主要集中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功能增加等领域的实际情况。企业对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投入较少，但五年来已有所上升，占比从 0.2% 升至 0.8%，一些科研实力较强的企业也开始涉足科学和技术原理的探索与研究。

二、从企业规模看，小型企业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大中型企业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大型、中型、小型企业 R&D 经费投入分别为 347.1、377.1、423.2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64.6%、64.2%和 73.6%，小型企业 R&D 经费投入增速明显高于大中型企业近 10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R&D 经费投入强度也由 2013 年的 0.90%提升至 1.39%。在中美经贸摩擦的大背景下，一些小型企业特别是出口到美国的企业，为应对税率变化、市场拓展等带来的挑战，加大了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从行业分类看，计算机通信电子、电气机械、通用设备三大行业研发投入超百亿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中，99.6%是制造业投入。在 31 个制造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投入最多，达 167.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26.7%，高出平均增速 58.6 个百分点，R&D 经费投入强度 3.75%，平均每家企业投入 R&D 经费 1156 万元，远高于其他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 R&D 经费投入分列第 2、3 位，分别为 161.8 和 117.2 亿元，投入强度为 2.23%和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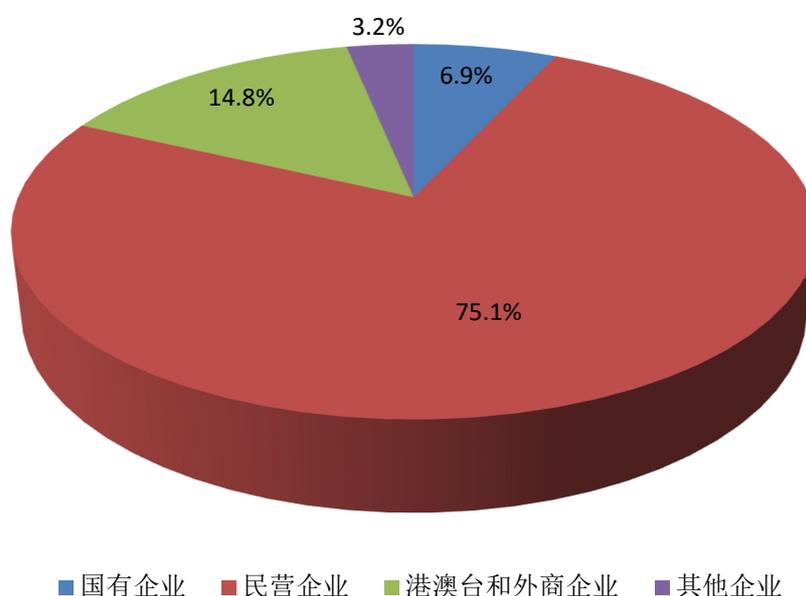
表 1 R&D 经费投入前八位的行业大类情况

行业大类	R&D 经费投入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平均每家企业 R&D 经费投入 (万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7.2	3.75	1156.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1.8	2.23	397.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2	2.47	263.0
汽车制造业	96.0	1.79	45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1.9	1.23	525.8
纺织业	67.2	1.58	145.9
专用设备制造业	61.0	3.21	327.2
医药制造业	44.9	3.13	1044.7

四、从经济成分看，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四分之三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中，民营企业 R&D 经费投入 861.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6.2%，占比达 75.1%，已成为研发主力军，R&D 经费投入强度达 1.81%，高出平均水平 0.22 个百分点。研发经费的大量投入为新产品开发注入了活力，民营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为 38.5%，高出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

图 1 2018 年各经济成分 R&D 投入占比情况



五、从产业结构看，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投入占比超八成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中，企业数占比为 35.5%的高新技术产业投入了 81.2%的 R&D 经费，达到 931.9 亿元，R&D 经费投入强度 2.67%，研发机构设置率 45.7%，平均每家企业 R&D 经费 631.1 万元，均远高于平均水平。同时，82.5%的发明专利申请、89.0%正在实施的有效发明专利均来自高新技术产业。在强创新促转型浪潮中，高新技术产业紧紧扭住研发这个龙头，不断

增强先发优势，引领浙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六、从地域分布看，杭州湾大湾区对 R&D 经费增长的贡献超七成

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杭州湾大湾区凭借着独特的研发、人才、资金、制度优势，区域高质量发展引擎作用不断增强。2018年，杭州湾大湾区 R&D 经费投入 857.9 亿元，比 2013 增长 66.6%，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增长的贡献达 74%。其中，大湾区内杭州、宁波、嘉兴、绍兴 R&D 经费投入均超 100 亿元。

表 2 2018 年全省 11 个设区市 R&D 经费投入情况

地 区	R&D 经费投入（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全 省	1147.4	1.59
杭州市	268.3	1.77
宁波市	239.6	1.43
温州市	105.3	2.28
嘉兴市	138.9	1.43
湖州市	74.5	1.59
绍兴市	128.1	2.00
金华市	65.4	1.71
衢州市	20.5	1.16
舟山市	8.5	1.15
台州市	80.2	1.60
丽水市	18.1	1.23

浙江高技术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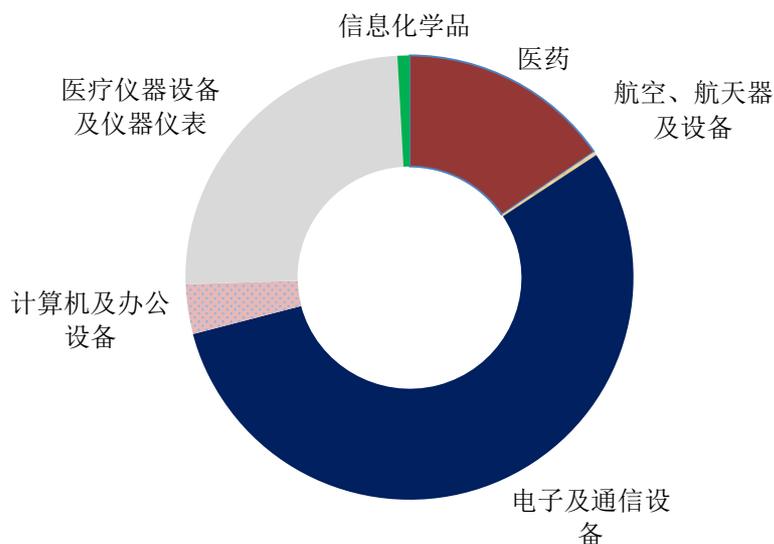
高技术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先导产业，以其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等特点，成为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近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一系列措施，有力地促进了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发展。第四次经济普查显示，浙江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产业规模、经济效益、研发能力等均比五年前的第三次经济普查有了大幅提升，高技术制造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已成为高技术制造业的重要共识，企业的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得到了提升。

1. 产业主体不断壮大。截至 2018 年末，浙江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高技术制造业）法人单位 2791 家，比 2013 年增加 400 家，增长 16.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的比重由 6.1% 提升至 6.9%，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541 家，占一半以上；拥有从业人员 77.5 万人，比 2013 年增长 15.7%，平均每家企业拥有 278 人，比制造业平均水平多 118 人，其中医药制造业平均每家企业拥有 318 人，在六大行业中最高。

2018 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单位数分布情况



2. 产业效益逐步提升。2018 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计分别为 7497 亿元、755 亿元和 1014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6.6%、80.0%和 100.5%，增速分别高于同期制造业 54.3、46.0 和 74.6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利润率达 10.1%，比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3.6 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实现利润最多，达到 386 亿元，占高技术制造业的 51.2%；医药制造业利润率最高，达 15.8%。

3. 产业活力得到释放。2018 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中有 1798 家企业开展 R&D 活动，占比 64.4%，比 2013 年提升 8.8 个百分点，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 24.1 个百分点；有 48.2%的企业设置了研发机构，占比较 2013 年提升 6.9 个百分点，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 23.4 个百分点；有 1356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占比 48.6%，是制造业平均水平的 2.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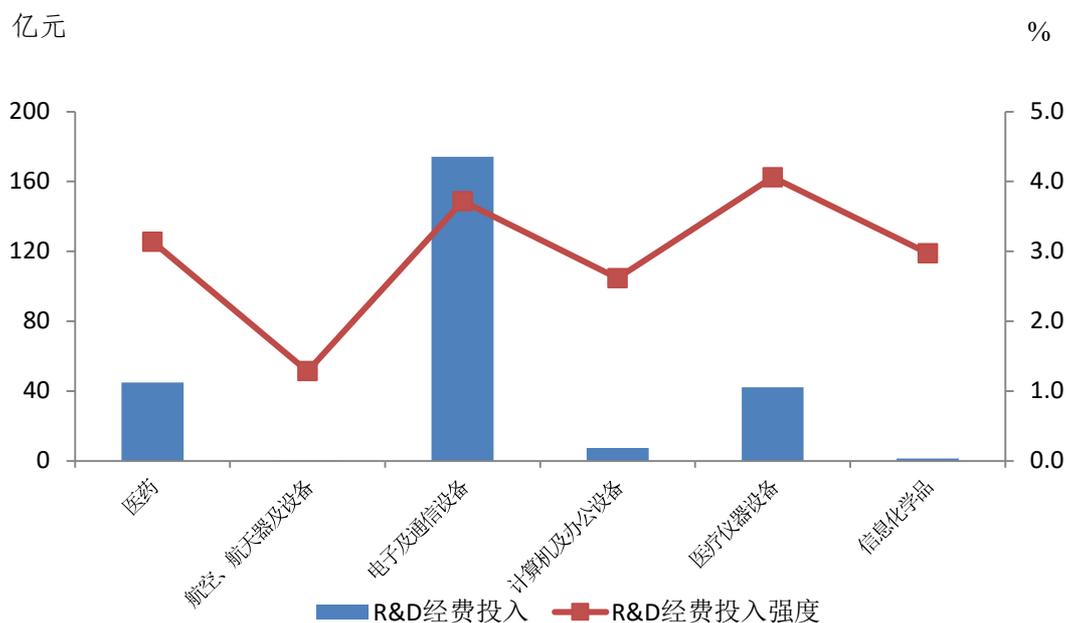
二、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科研产出量质齐升

重视研发已成为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选择，重视人才已成为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更好地开展研发活动的重要智力支撑，研发成果累累，有力地驱动着企业高质量发展。

1. 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在加大 R&D 人员投入的同时，R&D 经费投入也在大幅增加。2018 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共投入 R&D 经费 270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7.1%，占制造业比重为 23.7%，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入最多，达 174 亿元，占比 64.5%；R&D 经费投入强度（R&D 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比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9 个百分点，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入强度最高，达 4.1%。

2. 研发人员投入不断增长。2018 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共投入 R&D 人员 10.2 万人，比 2013 年增长 52.1%，是从业人员平均增速的 3.3 倍，平均每家企业投入的 R&D 人员由 28 人增加至 36.4 人，R&D 人员投入强度（R&D 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为 13.1%，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入强度最高，达 13.9%；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8.3 万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50.3%，其中研究人员 3.1 万人年。

2018 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3. 研发产出成果更加丰富。2018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申请专利1.9万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0.8万件，分别比2013年增长51.2%和122.8%；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1.8%，比制造业高14.3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新产品产值4173亿元，是2013年2.1倍，新产品产值率为56.1%，比2013年提高12.3个百分点，比制造业产值率高18.1个百分点。

三、产业集聚明显增强，地域分布更趋集中

近年来，随着浙江聚焦数字经济发展，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成为高技术发展的排头兵，民营企业继续发挥着生力军的作用，高技术制造业的空间布局更加集聚。

1. 电子通信是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的主战场。2018年，浙江共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企业1541家，比2013年增长25.2%，高于平均增速8.5个百分点，占高技术制造业比重为55.2%；医

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数量分列第 2、第 3 位，共有企业 1117 家，占比为 40%。

2. 民营经济是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的主力军。2018 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中民营经济企业数量占 80.3%，占比较 2013 年提升 6.3 个百分点，有 63.6% 的从业人员、52.9% 的营业收入、57.4% 的利润总额来自于民营经济企业，占比较 2013 年分别提升 8.0、4.3 和 11.2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省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的最重要资源和优势。与此同时，民营经济企业还投入 R&D 人员 6.3 万人、R&D 经费 142 亿元，设置 1191 个研发机构，申请专利 1.2 万件，有力地推动了高技术制造业发展。

3. 杭甬温嘉是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的主阵地。2018 年，杭州、宁波、嘉兴、温州 4 个市拥有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数列全省前 4 位，均超过 300 家，合计 1995 家，占全省总数的 71.5%，占比较 2013 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是高技术制造业最主要集中地。4 个市共投入 R&D 经费 213 亿元、申请发明专利 0.6 万件、新产品产值 3191 亿元，占比分别为 78.7%、78.6% 和 76.5%；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78% 和 73.4%。

2018 年浙江省各设区市高技术制造业情况

地区	企业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R&D 经费投 入(亿元)	R&D 经费投 入强度 (%)	新产品产值 (亿元)
浙江省	2791	7496.9	754.5	270.2	3.60	4173.4
杭州市	646	3246.6	371.5	135.2	4.16	1790.1
宁波市	665	1414.6	97.2	35.4	2.50	650.4

地区	企业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R&D 经费投 入 (亿元)	R&D 经费投 入强度 (%)	新产品产值 (亿元)
温州市	328	341.0	35.6	13.8	4.04	169.4
嘉兴市	356	848.8	49.4	28.4	3.34	581.4
湖州市	151	225.9	19.6	8.3	3.67	154.9
绍兴市	203	459.2	69.0	15.8	3.44	307.5
金华市	160	334.0	34.6	10.7	3.20	183.4
衢州市	56	51.5	5.9	1.3	2.44	19.1
舟山市	13	15.2	1.2	0.8	5.27	2.1
台州市	177	522.1	64.6	19.2	3.68	290.8
丽水市	36	38.0	6.0	1.4	3.73	24.2

四、产业发展仍有不足，三大问题值得关注

近五年，浙江不断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高技术制造业数量、规模同步提升，引领着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但产业规模偏小、高端人才不足、创新引领不强问题值得高度关注。

1. 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数量增长不快、规模偏小。从全国范围看，培育高技术制造业企业的速度还不够快，浙江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数量五年增速低于全国平均增速 8.1 个百分点，占全国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8.9% 下降为 2018 年 8.3%；企业规模小的问题改善不大，平均每家企业拥有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 2.7 亿元、利润总额 2703 万元，分别仅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71.1%、57.4% 和 87.4%。

2. 高技术制造业高端人才相对匮乏。人才是实现创新发展

的第一资源，高技术制造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才队伍支撑。2018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研发机构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仅有1.6万人，占机构人员的比重为17.3%，仅比2013年提升3.6个百分点，总体占比依然较低。平均每家企业只拥有5.8名硕士以上学历人员，虽然比2013年增加2.5人，但对于高技术制造业而言，研发的难度和水平远远要超过一般制造业企业，而高层次人才的相对匮乏，制约了其在高端领域的发展。

3. 高技术制造业研发产出质量不高。研发产出是研发活动效果的重要反映，是衡量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五年来，浙江高技术制造业研发产出水平不断提升，有力地促进了研发活动的开展，但与国家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诸多不足。2018年，浙江高技术制造业发明专利申请仅占全国的5.8%，低于R&D经费占比1.8个百分点；发明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的比例为41.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2个百分点；平均每投入1元R&D经费带来新产品销售收入14.9元，比全国平均水平少1.1元。

五、对策建议

一是用好有形之手，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继续发挥政府在发展高技术制造业中的主导作用，在政策制定、机制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营造有利于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引导和推动高技术制造业在市场中做大做强做优。

二是加大招才引智，架起人才与产业对接的桥梁。充分发挥

政府在推进企业“招才引智”中的作用，紧抓人才“源头”，经常性开展高校与高技术制造业企业的互动交流，搭建起更多人才与企业对接通道，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向高技术制造业领域流动，激发产业创新活力。

三是加快成果转化，让研发产出更好地反哺产业。充分发挥政府考核指挥棒的作用，优化调整研发产出在考核评价体系中的分量，加大对技术交易的监管和知识产权交易的法律保护，提升财政经费对高技术制造业研发成果转化的资助比例，进一步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文化产业主体快速增长 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发展状况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浙江文化及相关产业（以下简称文化产业）的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经济效益稳步提升，但地区之间产业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需关注。

一、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总体情况

（一）法人单位情况

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8年末，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54441家，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增长80.2%，占全部二、三产业法人单位的10.0%，比重比2013年提高0.9个百分点。

分经营属性看，经营性文化法人单位数占比超九成。在文化产业法人单位中，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44239家，比2013年增长83.6%，占93.4%；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10202家，比2013年增长43.0%，占6.6%。

分行业类别看，文化服务业单位数增长较快。在文化产业法人单位中，文化制造业法人单位33365家，占21.6%，文化批零售业法人单位23174家，占15.0%，文化服务业法人单位97902家，占63.4%。与2013年比，文化制造业法人单位数增长10.0%，文

化批零售业增长 74.3%，文化服务业增长 132.7%。

表 1 2018 年和 2013 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情况对比一览表

	2018 年		2013 年	
	单位数 (家)	构成 (%)	单位数 (家)	构成 (%)
总 计	154441	100.0	85683	100.0
按单位性质分				
经营性文化产业	144239	93.4	78549	91.7
公益性文化事业	10202	6.6	7134	8.3
按行业类别分				
文化制造业	33365	21.6	30320	35.4
文化批零售业	23174	15.0	13292	15.5
文化服务业	97902	63.4	42071	49.1
按地区分				
杭州	40049	25.9	20307	23.7
宁波	25106	16.3	16688	19.5
温州	23201	15.0	11712	13.7
嘉兴	9447	6.1	5033	5.9
湖州	5396	3.5	1922	2.2
绍兴	10562	6.8	6561	7.7
金华	21986	14.2	11751	13.7
衢州	2522	1.6	1345	1.6
舟山	1644	1.1	1019	1.2
台州	10567	6.8	6756	7.9
丽水	3961	2.6	2589	3.0

(二) 从业人员情况

2018 年末，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40.3 万人，占全部二、三产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4.8%，其中，从事经营性文化

产业的占 95.0%，从事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占 5.0%。与 2013 年相比，文化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增长 4.5%，其中从事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增长 7.1%，从事公益性文化事业的下降 29.1%。

按行业类别分，文化制造业从业人员为 64.0 万人，占 45.6%；文化批零售业从业人员 11.8 万人，占 8.4%；文化服务业从业人员 64.6 万人，占 46.0%。与 2013 年相比，文化制造业从业人员下降 15.6%，文化批零售业增长 7.0%，文化服务业增长 35.7%。按地区分，文化产业从业人员最多的为杭州，有 37.1 万人，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26.4%，其次为宁波和温州，文化产业从业人员分别为 25.2 万人和 18.8 万人，分别占 17.9%和 13.4%。（详见表 2）

表 2 2018 年和 2013 年文化产业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对比一览表

	2018 年		2013 年	
	数量（万人）	构成（%）	数量（万人）	构成（%）
总 计	140.3	100.0	134.3	100.0
按单位性质分				
经营性文化产业	133.3	95.0	124.5	92.7
公益性文化事业	7.0	5.0	9.9	7.3
按行业类别分				
文化制造业	64.0	45.6	75.8	56.4
文化批零售业	11.8	8.4	11.0	8.2
文化服务业	64.6	46.0	47.6	35.4

	2018 年		2013 年	
	数量 (万人)	构成 (%)	数量 (万人)	构成 (%)
按地区分				
杭州	37.1	26.4	29.7	22.2
宁波	25.2	17.9	30.6	22.8
温州	18.8	13.4	16.3	12.1
嘉兴	9.8	7.0	9.6	7.1
湖州	4.5	3.2	3.1	2.3
绍兴	9.6	6.8	10.0	7.4
金华	16.1	11.5	16.3	12.1
衢州	1.9	1.4	2.1	1.5
舟山	1.1	0.8	1.3	1.0
台州	11.8	8.4	11.2	8.4
丽水	4.5	3.2	4.1	3.1

(三) 资产情况

2018 年末, 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8736.7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113.0%。按行业类别分, 文化制造业资产为 3793.7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3.9%; 文化批零售业资产为 1202.0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13.7%; 文化服务业资产为 13741.0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236.0%。

1. 企业资产

2018 年末, 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8135.1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117.6%。其中“三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1698.8 亿元, 占 64.5%。按行业类别分, 文化制造业资产为 3793.7 亿元, 占 20.9%; 文化批零售业资产为

1202.0 亿元，占 6.6%；文化服务业资产为 13139.4 亿元，占 72.5%。
（详见表 3）

表 3 2018 年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情况

	资产总计（亿元）		“三上”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构成（%）		构成（%）
合 计	18135.1	100.0	11698.8	100.0
文化制造业	3793.7	20.9	2630.6	22.5
文化批零售业	1202.0	6.6	683.6	5.8
文化服务业	13139.4	72.5	8384.8	71.7

2. 事业资产

2018 年末，全省公益性文化事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601.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0.6%。其中文化服务业事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519.3 亿元，占 86.3%；服务业其他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82.3 亿元，占 13.7%。

（四）收支情况

1. 企业收入

2018 年，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营业收入为 12237.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6.0%，其中，“三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营业收入为 9188 亿元，占 75.1%，增长 103.9%。按行业类别分，文化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3540.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9%；文化批零售业营业收入为 2094.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4.9%；文化服务业营业收入为 6603.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77.7%。（详见表 4）

表4 2018年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亿元)		“三上”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构成(%)		构成(%)
合计	12237.3	100.0	9188.0	100.0
文化制造业	3540.1	28.9	2477.1	27.0
文化批零售业	2094.1	17.1	1311.3	14.3
文化服务业	6603.1	54.0	5399.6	58.7

2. 事业支出

2018年,全省公益性文化事业法人单位支出(费用)为196.1亿元,比2013年增长8.5%。其中文化服务业事业法人单位支出167.9亿元,比2013年增长1.8%;社团等其他法人单位支出28.3亿元,比2013年增长77.6%。

二、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特点

1. 龙头企业主导地位明显,支撑产业稳定发展

2018年末,全省“三上”文化法人单位数为4789家,比2013年增长29.8%,占全部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3.1%;从业人员55.6万人,比2013年增长9.4%,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39.6%;资产总计11698.8亿元,比2013年增长119.6%,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62.4%;全年营业收入9188.0亿元,比2013年增长103.9%,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75.1%;营业利润1339.4亿元,比2013年增长157.3%,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营业利润的90.0%。其中,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法人单位1756家,比2013年增长72.5%,占全省文化产

业法人单位的 1.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9.5 万人，比 2013 年增长 54.2%，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13.9%；资产总计 8384.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65.8%，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 44.8%；全年营业收入 5399.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38.7%，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44.1%；营业利润 1198.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02.8%，占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营业利润的 80.5%。数据表明浙江文化龙头企业占比虽然偏少，但在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方面仍占主导地位。

2. 新业态发展势头强劲，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伴随着市场主体的增多，文化新业态发展势头强劲，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不断加快。目前广播电视集成播控、数字内容、动漫游戏、视频直播、视听载体、手机出版、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等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新兴文化业态发展强劲，已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动能和新增长点。2018 年末，文化新业态特征比较明显的（16^①个行业小类）企业 365 家，占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法人单位的 7.6%；从业人员 7.3 万人，占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法人单位的 13.1%；资产总计 4823.7 亿元，占 41.2%；全年营业收入 4263.5 亿元，占 46.4%；营业利润 1042.9 亿元，占 77.9%。

① 新业态特征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是：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互联网搜索服务，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其他文化艺术业，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版权和文化软件服务，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

3. 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私营企业发展较快

文化产业不同所有制共同发展，全面推动文化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2018年末，全省文化产业内资单位153390家，占全部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99.3%；从业人员130.5万人，占93.0%；拥有资产13533.1亿元，占72.2%；全年营业收入7949.0亿元，占65.0%。外资单位^①1051家，占0.7%；从业人员9.8万人，占7.0%；拥有资产5203.6亿元，占27.8%；全年营业收入4288.2亿元，占35.0%。

在文化产业内资单位中，私营企业发展较快，单位数占比最高。文化私营企业数达到134129家，占全部文化内资单位数的87.4%；私营企业从业人员97.8万人，占74.9%；拥有资产5886.6亿元，占43.5%；全年营业收入5472.6亿元，占68.8%。文化私营企业发展活力强劲，在吸纳就业和创收方面发挥了更加积极的作用，在文化产业中占主导地位。

4. 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杭甬温金四市发展较快

浙江文化产业发展呈现较为明显的集聚效应，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四市，尤其作为省会城市的杭州更为明显。2018年末，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4个市共有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10342家，占全省的71.4%，从业人员97.2万人，占69.3%，资产总计14188.7亿元，占75.7%，全年营业收入9871.8亿元，占80.7%。其中杭州文化产业法人单位40049家，占全省的

^① 包括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和外商投资单位。

25.9%，从业人员 37.1 万人，占 26.4%，资产总计 9384.9 亿元，占 50.1%，全年营业收入 6441.9 亿元，占 52.6%。

5. 小微企业数量较多，就业吸纳能力强

2018 年末，全省小微文化企业 153388 家，占全部文化法人单位的 99.3%，从业人员 106.1 万人，占 75.6%，提供了超过文化法人单位四分之三的就业岗位。小微文化企业平均每亿元资产吸纳从业人员 105.6 人，远高于大中型文化企业平均每亿元资产吸纳从业人员 39.4 人的平均水平。数据表明，小微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多，吸纳就业能力强，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浙江省批发和零售业发展状况

——基于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分析

批发和零售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主要渠道之一。近年来，依托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不断增加，销售额、零售额持续增长，行业结构日益优化，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一、批发和零售业的发展现状

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8年浙江省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46.6万个，比2013年增长84.9%；从业人员248.5万人，比2013年增长23.5%；资产总计42393.1亿元，比2013年增长45.6%，其中，批发业36111.3亿元，零售业6281.8亿元，分别比2013年增长46.8%和39.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2597.0亿元，比2013年增长66.4%。

从行业构成看，2018年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仍主要以批发业为主，批发业占全部批发和零售业全部法人单位数的63.3%，但比2013年下降7.4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数占63.0%，比2013年下降3.4个百分点；资产总计占85.2%，比2013年提高0.7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占87.4%，比2013年提高1.6个百分点。批发业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矿

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三个行业，合计占全部批发业单位的 73.1%，从业人员数、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分别占 71.9%、82.6%、84.9%。零售业经营主要指标占比最高的是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业，营业收入占 43.3%；资产总计占 30.9%。（见表 1）

表 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情况

行 业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 计	465896	248.5	42393.1	82597.0
批发业	294814	156.6	36111.3	72212.7
农、林、牧产品批发	6641	3.4	512.3	49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408	16.2	2478.0	3648.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91923	48.8	6152.2	1130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5802	7.5	834.7	1707.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037	7.2	1294.8	1966.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6889	34.5	18506.6	41430.9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56775	29.3	5173.0	8577.7
贸易经纪与代理	6890	2.4	366.5	746.7
其他批发	20449	7.2	793.2	2327.2
零售业	171082	91.9	6281.8	10384.2
综合零售	3790	11.6	1086.9	125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996	6.5	293.3	305.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6375	12.2	633.3	74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088	4.3	296.2	277.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691	7.5	255.8	356.9
汽、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5130	16.6	1938.9	4496.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354	8.1	484.2	66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20242	6.7	413.7	480.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52416	18.4	879.5	1808.9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私营企业仍占据绝对地位，单位数稳居第一，占全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的 92.5%，比 2013 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数占 79.1%，比 2013 年提高 7.2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占 60.2%，与 2013 年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占 58.9%，比 2013 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其次是有限责任公司，占全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的 3.7%，从业人员数占 11.8%，资产总额占 24.8%，营业收入占 27.6%。国有和集体单位在省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比 2013 年有所减少，法人单位数占比分别由 2013 年的 0.2%和 0.6%下降至 0.1%和 0.2%，从业人员数分别由 2013 年的 0.8%和 0.6%降至 0.5%和 0.2%，资产总计分别由 2013 年的 1.9%和 0.4%降至 1.1%和 0.1%。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数合计由 2013 年的 3590 家增加为 4054 家，增长 12.9%。

(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情况

指 标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 计	465896	248.5	42393.1	82597.0
国有	270	1.1	484.3	931.0
集体	795	0.6	52.5	33.5
股份合作企业	634	0.4	36.0	51.6
联营企业	39	0.0	2.4	9.8
有限责任公司	17252	29.3	10525.1	22828.2
股份有限公司	2363	6.7	3383.1	4802.1
私营企业	431185	196.7	25504.4	48682.1
其他企业	8412	4.3	129.5	19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92	4.4	965.3	1449.6
外商投资企业	4054	5.1	1310.5	3618.1

从区域分布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杭州、宁波、绍兴、金华、温州五市，这五个市的单位数共占全省的 78.4%，从业人员数占 79.8%，营业收入占 82.0%。衢州、舟山、丽水三市的单位数合计占比 4.7%，从业人员占 4.6%，营业收入占 5.9%，区域性发展差距仍旧明显。（见表 3）

表 3 按地区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地区	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限额以上		限额以上		限额以上
总计	465896	19601	248.5	80.1	82597.0	58195.3
杭州	111529	4708	69.8	28.2	28290.5	21704.4
宁波	79734	4332	47.0	17.7	25036.2	18303.1
温州	52241	2251	25.4	6.7	5234.8	3699.9
嘉兴	33892	1596	15.1	5.2	3748.0	2485.8
湖州	13279	780	8.0	2.6	3369.0	2270.9
绍兴	49419	2335	26.7	6.1	5279.6	2979.6
金华	72525	1301	29.4	4.8	3868.0	1669.0
衢州	9150	417	4.3	1.4	769.4	449.4
舟山	6319	365	2.9	1.0	3358.7	2104.2
台州	31409	1203	15.8	4.7	2860.1	1968.3
丽水	6399	313	4.2	1.6	782.6	560.8

二、批发和零售业发展的特点

1.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占比高。2018 年全省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销售额、批发额和零售额分别为 65551.5 亿元、56930.9 亿元和 8620.7 亿元，分别增长 70.7%、84.8%和 13.4%；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占比较高，限额以上法人单

位销售额、批发额和零售额占全部批发零售业比重分别为71.2%、70.7%和74.2%，限额以上单位总量、规模和比重不断提高，成为拉动我省批发零售业快速增长的主导力量。

表4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指标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万人)	销售额 (亿元)	批发额 (亿元)	零售额 (亿元)
2013	16403	69.2	38399.9	30798.8	7601.2
2018	19601	80.1	65551.5	56930.9	8620.7

2. 行业整体实力有所提升，企业趋向小型化发展。2018年批发和零售业平均每家法人单位营业收入1772.9万元，比2013年减少184.7万元/家；批发和零售业平均每家法人单位拥有资产909.9万元，比2013年减少239.2万元/家；平均每家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3人，比2013年减少2.7人/家，企业小型化发展趋势明显。

3. 经营效益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偏高。由于经营模式的转变，以及技术进步和人员素质提高等因素影响，2018年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经营效益有所提长，成本利润率为1.8%，比2013年提高0.2个百分点；从业人员人均报酬为6.4万元，比2013年增加1.6万元/人。但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的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达73.3%，与较为理想的资产负债率（40%-50%）相比有较大差距，经营风险较高。其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78.3%，比2013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

4. 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较快发展。随着

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购物方式也在逐渐发生着变化，市场格局更加丰富多彩，除传统的百货商场外，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和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网店等新兴业态也不断丰富着人们的消费渠道。2018 年全省网上零售额为 14384.7 亿元，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089.1 亿元，占全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44.1%。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中，通过网络销售商品的企业为 1686 家，占限上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数的 8.9%。连锁经营已成为零售业普遍应用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覆盖的领域和范围已拓展到食品、医药、书店、百货、石油等多个业种，到 2018 年底，浙江省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连锁总店 1035 家，比 2013 年增长 342.3%，连锁直营和连锁加盟店 2743 家，全年营业收入 2529.5 亿元，零售额 1216.1 亿元。

浙江零售业发展新趋势分析

作为社会流通环节的关键组成部分，零售业是最直接反映消费品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的国民经济行业，也是最快速体现消费新业态、新趋势的行业。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表明，浙江零售业规模扩大，各零售业态全面发展，网上商店等零售新模式已成为零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零售业规模扩大，经营能力有所提升

1. 法人单位数占比提高，营业收入增长。2018年末，全省零售业法人17.1万家，比“三经普”的2013年末增长1.3倍，占全省法人单位数的11.1%，占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的36.7%，分别比2013年末提高3.4和7.4个百分点。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万亿元，比2013年增长47.5%，占全省法人营业收入的4.5%，比2013年提高0.1个百分点。实现零售额1.1万亿元。全省零售业法人资产负债率为72.5%、营业收入利润率为2.3%、毛利率为16.3%，均高于批发零售业平均水平。

2. 吸纳劳动力能力增强，新业态、新技术助力户均从业人数减少。2018年末，全省零售业法人从业人员91.9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35.3%，占全省法人、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从业人员的3.1%和37.0%，分别比2013年末提高0.7和3.4个百分点。随着自助支付、网上购物、货仓智能管理等系统的普及，以综合零售

为代表的零售业户均从业人数明显减少。从2013年末到2018年末，零售业户均从业人员从9个人减少到5个人，其中综合零售从44个人减少到31个人，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从18个人减少到11个人，除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户均从业人数略有增长外，其他零售业户均从业人数均下降（图1）。

图1 按零售业中类分户均从业人数



3. 限额以下零售业发展加快，限额以上零售业营业利润增长较快。2018年末，全省限额以下零售业法人比2013年末增长1.4倍，从业人员增长58.2%，同期，限额以上零售业分别增长37.7%和12.3%。从占比情况分析，2018年末，限额以下零售业法人、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占比分别为96.6%、58.5%和39.6%，比2013年末分别提高2.3、8.5和5.8个百分点。限额以上零售单位盈利能力提高。2018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营

业利润和销售额分别为 7419.5、111.9 和 8068.4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5.1%、67.2%和 26.8%。

3. 纺织服装等生活必需品类单位数占比提高，经营能力较好。纺织服装等生活必需品类零售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等占比及企业经营能力优于其他行业。2018 年末，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业法人单位数占比比 2013 年末提高 0.8 个百分点，从业人数提高 2.0 个百分点，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业从业人数提高 0.4 个百分点。从财务数据看，2018 年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4 和 741.5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57.3%、1.1 倍，占零售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提高 0.2 和 2.1 个百分点。从企业财务经营情况看，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业资产负债率最低，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业营业收入利润率最高，综合零售存货周转率最高，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业毛利率最高（表 1）。

表 1 零售业分行业中类财务相关情况

单位：%

行 业	资产 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率	存货 周转率	毛利率
零售业	72.5	2.3	8.7	16.3
综合零售	70.3	2.3	12.5	21.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8.9	3.2	4.0	24.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7.7	4.2	4.5	34.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1.8	5.6	3.1	26.3

行 业	资产 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率	存货 周转率	毛利率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0.6	5.4	5.8	26.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 销售	85.6	1.2	11.5	8.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2.5	1.5	6.6	16.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9.6	3.9	8.7	22.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2.7	3.2	9.7	21.2

二、线上线下联动，互联网助力零售新模式快速发展

1. 电子商务推动网上零售单位快速增长。在国家“双创”政策的鼓励推动下，互联网零售成为创业创新的新蓝海。法人单位数据快速增加。按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2018年末，互联网零售法人单位4.5万家，是2013年末的7.4倍，占零售业法人单位数的26.4%，比2013年末提高18.2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互联网零售法人单位占全部限上零售业法人的11.6%。资产、经营情况增长均超过10倍。互联网零售业资产总计683.6亿元，是2013年的10.9倍，占零售业法人单位的比重从2013年末的1.4%提升至2018年末的10.9%；营业收入是2013年的15.7倍，占零售业的15.4%，比2013年提高14.0个百分点；实现零售额1578.9亿元，占零售业的14.6%。从业人员占全社会法人单位的比重从2013年末的0.1%提高到2018年末的0.5%，占零售业法人单位的比重从2013年末的4.3%提升至2018年末的17.0%。

2. 网上销售成为商贸业必备模式，不同行业间差异较大。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以淘宝、天猫为代表的网上销售催生了商贸新模式，改变了居民的消费习惯。

2018年，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1932.5亿元，占批发零售业的33.2%，其中，互联网零售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占零售业的85.5%。不同行业间网上销售差异较大。按行业中类看，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在全部销售额的占比中，综合零售（0.9%），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0.6%）最低；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除外的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10.7%），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11.4%）最高。细分到行业小类，营养和保健品零售（14.4%）、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22.8%）、箱包零售（16.2%）、文具用品零售（13.2%）、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14.1%）、宠物食品用品零售（14.4%）和乐器零售（13.3%）等网上销售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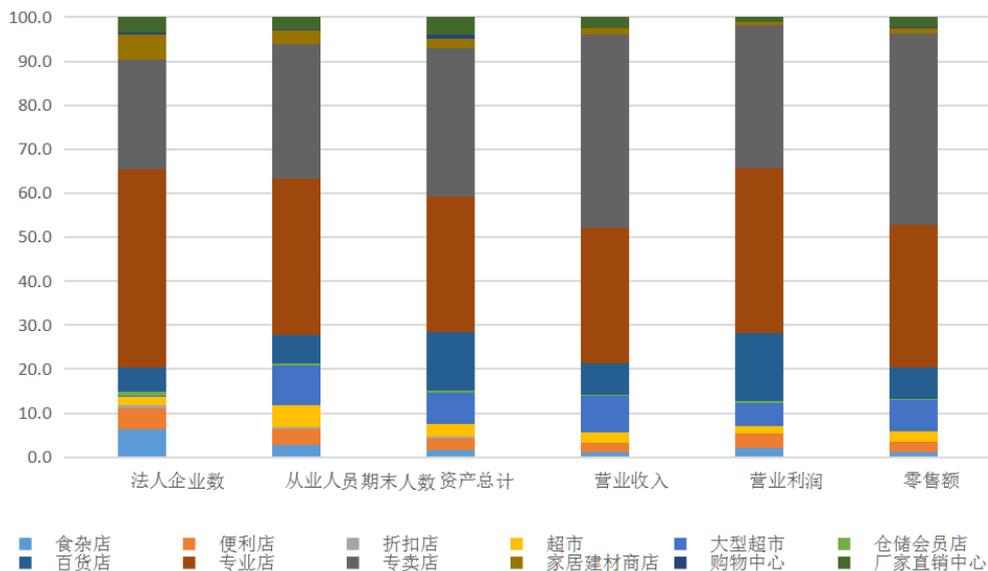
三、有店铺零售^①仍占主导，限额以下无店铺零售占比高于限额以上单位

1. 有店铺零售仍是零售业的主要业态，专业、专卖店占比近7成。2018年末，有店铺零售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分别为9.5万个和65.3万人，分别占零售业法人（已填报零售业态）的55.7%和71.2%；资产总计和全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4855.2、7850.3和166.9亿元，占比分别为77.5%、75.8%和69.2%，实现零售额8241.2亿元，占零售业的76.7%。分零售业态看，专业、专卖店是主要业态，除资产总计、从业人员的合计占比接近2/3外，法人单位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零售额等其他主要指标占比均

^① 有店铺零售及无店铺零售为零售业态分组，相关数据剔除了未填报零售业态单位和非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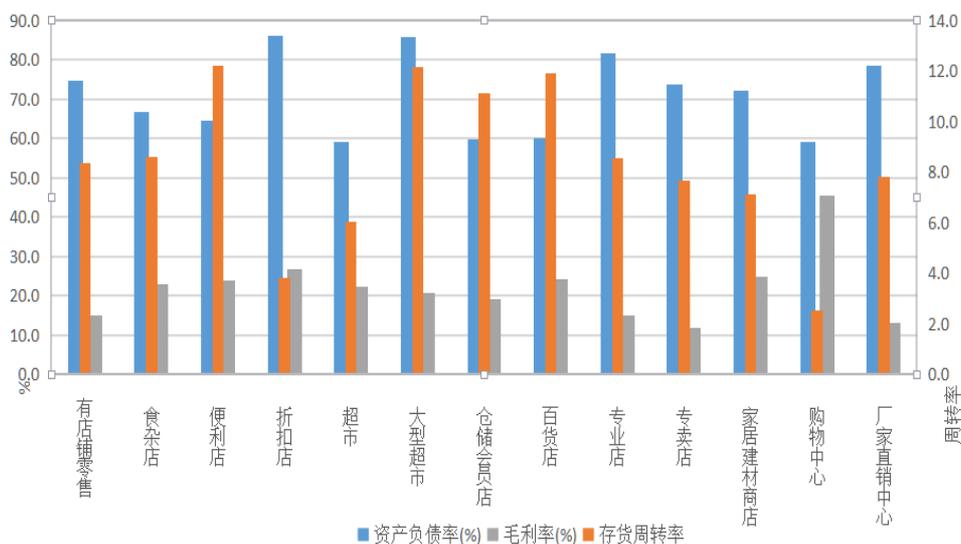
超过 7 成；此外，食杂店、百货店等也是零售的重要业态（图 2）。

图 2 有店铺零售分零售业态构成情况



从财务数据分析，有店铺零售资产负债率为 74.6%，高于零售业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存货周转率、毛利率分别为 8.4、15.2%，均低于零售业平均水平。分零售业态看，折扣店、大型超市和专业店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有店铺零售的平均水平，便利店、大型超市的存货周转率大于 12，专卖店毛利率最低（图 3）。

图 3 按零售业态分有店铺零售相关业态的财务状况



2. 限额以下零售业无店铺零售业比例较高，网上商店是无店铺零售的主要业态。限额以下零售业充分发挥浙江市场大省和互联网大省优势，以网上商店为主的无店铺零售得到快速发展。2018年末，限额以下零售业无店铺零售的法人单位7.5万家，从业人员22.1万人，分别占限额以下零售业法人（已填报零售业态）的45.1%和41.1%，比限额以上无店铺零售占比分别高26.1和29.8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零售额分别为1204.2、60.2和1179.1亿元，比限额以上无店铺零售占比分别高25.8、34.0和26.8个百分点。

网上商店是无店铺零售的主要业态。网上商店的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零售业占比均接近或超过60%；邮购、电视购物等零售业态合计占无店铺零售业的1.4%。

从财务数据看，无店铺零售资产负债率为65.1%，比有店铺零售低9.5个百分点，其中，自动售货亭的资产负债率为42.5%，为所有零售业态最低；邮购存货周转率为15.8，为所有零售业态最高；自动售货亭毛利率高于无店铺零售36.8个百分点。

浙江省住宿餐饮业发展状况

——基于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的分析

住宿餐饮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浙江省住宿餐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市场主体充满活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一、规模不断扩大，为解决就业、方便人民生活提供重要保障

为促进住宿餐饮业持续稳定发展，近年来省政府相继出台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优化住宿餐饮业发展环境，引导住宿餐饮企业顺势而为，加快转型升级，为我省住宿餐饮行业发展保驾护航。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显示，我省住宿餐饮业稳步发展持续向好，为各地解决就业、方便人民生活提供了重要保障。

从单位数看，2018 年全省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 24944 家，与 2013 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80.4%。其中，住宿业 9201 家，占 36.9%；餐饮业 15743 家，占 63.1%。

从从业人员看，2018 年全省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2.7 万人，比 2013 年增长 3.4%，增速高于全国平均 1.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宿业 18.8 万人，占 44.0%；餐饮业 23.9 万人，占 56.0%。

从经营情况看，2018 年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43.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8.1%。其中，住宿业 1378.3 亿元，餐饮

业 565.2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25.3%和 35.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9.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4.1%。

二、以城为主的经营格局明显，小微企业是主力军

从经营地看，住宿餐饮业企业主要集中在城镇。2018 年城镇住宿餐饮企业法人单位共 22112 家，占全省的 89.0%，从业人员 39.6 万人。其中，住宿业 7972 家，从业人员 17.4 万人；餐饮业 14140 家，从业人员 22.1 万人。乡村住宿餐饮业企业 2832 家，从业人员 3.1 万人。其中，乡村住宿业法人单位 1229 家，从业人员 1.3 万人；餐饮业 1603 家，从业人员 1.8 万人。乡村住宿餐饮业发展空间较大。

从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是住宿餐饮业的主力军。2018 年全省住宿餐饮小微企业 24334 家，占住宿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的 98%，其中住宿业 8839 家，餐饮业 15495 家；从业人员 24.2 万人（表 1）。

表 1 住宿餐饮企业主要指标

	住宿业			餐饮业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营业收入 (亿元)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9201	18.8	417.5	15743	23.9	511.9
按经营地分						
城镇	7972	17.4	394.2	14140	22.1	478.5
乡村	1229	1.3	23.4	1603	1.8	33.4
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	42	2.5	77.8	35	5.2	135.3

	住宿业			餐饮业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营业收入 (亿元)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营业收入 (亿元)
中型	320	6.8	155.7	213	4.0	104.0
小型	2188	6.8	137.8	3351	10.0	200.4
微型	6651	2.7	46.2	12144	4.7	72.2

三、区域分布相对集中，产业融合发展势头良好

从发展区域看，浙江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分布相对集中，杭州和宁波市合计占全省一半。2018年两市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数合计占全省的51.2%，从业人员合计占51.8%。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杭州、嘉兴、湖州、衢州四市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发展势头较好。

从发展态势看，住宿餐饮业呈现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数字技术的发展，住宿餐饮行业发展与互联网不断融合，数字平台、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更新，线上线下交互发展，企业组织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在企业法人单位数稳步增加的情况下，宁波、温州、金华、舟山、台州、丽水等市住宿餐饮业从业人员数量不增反降，以更智能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高性价比、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表2）。

表2 住宿餐饮企业分地区主要指标

地区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数(个)	占比%	比2013年 增长%	人数 (万人)	占比%	比2013年 增长%
总计	24944	100	80.4	42.7	100	3.4
杭州市	9066	36.3	139.2	15.9	37.2	13.1

地区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数(个)	占比%	比2013年 增长%	人数 (万人)	占比%	比2013年 增长%
宁波市	3703	14.8	69.0	6.2	14.6	-4.2
温州市	3111	12.5	40.4	4.7	11.0	-10.7
嘉兴市	1557	6.2	86.9	2.5	5.9	4.9
湖州市	1305	5.2	111.9	2.4	5.6	33.1
绍兴市	1374	5.5	79.4	2.5	5.9	5.8
金华市	1643	6.6	34.1	2.8	6.6	-7.4
衢州市	348	1.4	94.4	0.7	1.6	28.8
舟山市	540	2.2	25.9	1.2	2.8	-11.5
台州市	1639	6.6	48.5	2.7	6.3	-11.6
丽水市	658	2.6	23.0	1.0	2.3	-3.6

四、内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私营企业质效有待提升

从企业数量看，住宿餐饮业内资企业占 99.0%，居主导地位，其中，私营企业占 90.6%，呈现出蓬勃旺盛的活力；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份额较小，仅为 0.4%和 0.6%。

从经营效益看，2018 年住宿餐饮行业中外商投资企业依托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服务理念，人均营业收入达 30.0 万元；国有企业人均营业收入 26.4 万元，超出全省平均水平；私营企业人均营业收入 20.1 万元，发展空间依然较大。

表 3 住宿餐饮企业分性质主要指标

	法人单位数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从业人员 (万人)	人均营业收入 (万元/人)
	个数 (个)	占 比%				
总计	24944	100.0	1944	929	42.7	21.8
内资企业	24683	99.0	1689	801	37.8	21.2

	法人单位数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从业人员 (万人)	人均营业收入 (万元/人)
	个数 (个)	占比%				
国有企业	112	0.4	55	23	0.9	26.4
集体企业	93	0.4	5	3	0.2	20.1
股份合作企业	70	0.3	2	1	0.1	14.5
联营企业	7	...	2	2	...	39.0
有限责任公司	1601	6.4	563	197	8.1	24.2
股份有限公司	192	0.8	63	23	1.0	23.7
私营企业	22602	90.6	998	552	27.5	20.1
其他企业	6	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7	0.4	171	49	2.3	21.4
外商投资企业	154	0.6	84	80	2.7	30.0

五、消费品质不断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随着 80、90、00 后消费新群体日渐壮大，个性化、快捷化、品质化、体验化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产品服务质量提升，产业结构优化。

1. 星级酒店稳步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住宿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服务设施好、服务质量高的各类星级酒店获得了较好发展。2018 年末，全省共有星级宾馆（饭店）1493 家，占全部住宿业法人单位的 16.2%，其中三星及以上宾馆（饭店）1057 家，比 2013 年增加 294 家，增长 38.5%（表 4）。

表 4 星级住宿业单位数和比重

	总计	星级宾馆（饭店）		三星及以上宾馆（饭店）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法人单位数（个）	9201	1493	16.2	1057	11.5
从业人员（万人）	18.8	8.5	45.0	8.0	42.8
资产总计（亿元）	1378.3	629.0	45.6	615.0	44.6
营业收入（亿元）	417.5	194.4	46.6	187.0	44.8
客房收入（亿元）	244.7	88.5	36.2	83.2	34.0
餐费收入（亿元）	148.5	90.0	60.6	88.2	59.4

2. 民宿等新经济为住宿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与消费理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旅行住宿时，更倾向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民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8 年末，浙江民宿法人单位共计 982 家，从业人员 4160 人，资产总计 34.2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5.9 亿元。作为新兴业态，民宿不仅补充和丰富了旅游住宿产品系列，引导了消费时尚潮流，开创了新的消费领域，大大提升了游客的消费体验，还在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3. 连锁企业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声誉优势

随着现代化经营理念的不断加深，住宿餐饮业更加注重培育自身品牌优势，以品质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知味观”“外婆家”“老娘舅”等一批著名品牌，誉满浙江，打响全国，成为引领浙江餐饮经济的排头兵。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西式快餐，汉堡包、比萨饼、西点房和形式多样的奶茶店四处开花。2018 年全省连锁住宿餐饮企业法人单位共 1452 家，

其中，餐饮业占 61.1%，住宿业占 38.9%。全年营业收入 162.3 亿元，其中，连锁餐饮业占 82.3%。多业态发展的各式住宿与餐饮极大地丰富了消费者的生活，满足了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

表 5 连锁住宿餐饮企业主要指标

	住宿业			餐饮业		
	法人单位数 (个)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法人单位数 (个)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565	84.9	28.7	887	75.4	133.6
连锁总店	50	15.0	5.9	252	35.4	53.6
连锁直营店	119	23.5	6.6	357	37.5	76.6
连锁加盟店	396	46.4	16.2	278	2.5	3.4

从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看浙江 第三产业发展状况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近年来，浙江第三产业市场主体大量涌现，规模不断扩大，比重持续上升，结构明显优化，成为带动经济增长、吸纳就业的重要力量。

一、第三产业规模明显扩大

近年来，浙江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激发市场活力。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全省第三产业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从业人员较快增长，经营规模明显扩大。

1. 单位数量大幅增加

2018年末，全省从事第三产业^①活动的法人单位105.9万个，比2013年末增加49.0万个，增长86.2%，增速比全部法人单位高26.1个百分点。

2. 就业人员大量增加

2018年末，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为1093.7万人，比2013年末增加270.8万人，增长32.9%，增速高于全国平均4.0个百分点，高于全部法人单位27.7个百分点。

^① 第三产业未包括原在第一产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及在第二产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3个行业大类。

3. 经营规模显著扩大

2018 年末，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46.2 万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0.2%，增速比全部法人单位高 11.6 个百分点。2018 年，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总计 43.9 万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1.8%；营业收入 12.6 万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9.9%，增速高于全国平均 21.8 个百分点，高于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37.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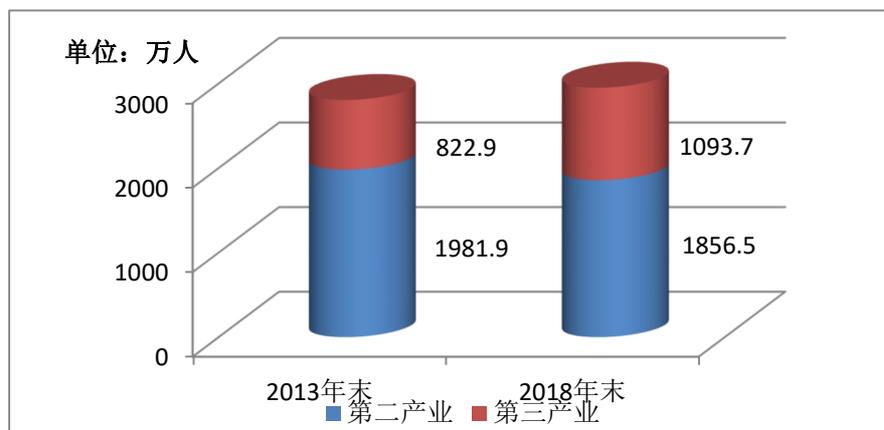
二、第三产业比重持续稳定上升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加快增长，2014—2018 年年均增速达到 13.3%，比 2009—2013 年年均增速（11.9%）高 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在二、三产业中的比重持续上升，2018 年末为 68.7%，比 2008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提高 11.0 和 9.7 个百分点。

1.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稳步提高

2018 年末，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总计 2950.2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45.4 万人。其中，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达 1093.7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70.8 万人，增长 32.9%，占 37.1%，比重比 2013 年末上升 7.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有所减少，主要受去产能政策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

图 1 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增长情况



2. 第三产业资产规模占比近八成

2018 年末，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4 万亿，比 2013 年末增加 23.8 万亿。其中，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2 万亿元，占 79.2%，比重比 2013 年末高 5.1 个百分点。

3. 第三产业营业收入规模占比超五成

2018 年，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总计 23.3 万亿，比 2013 年增加 7.0 万亿。其中，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12.6 万亿元，占 53.8%，比重比 2013 年上升 11.2 个百分点。

三、第三产业行业结构不断优化

5 年来，第三产业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传统服务业比重有所降低，新兴服务业增势强劲，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

1. 传统服务业比重有所降低

随着第三产业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传统服务业增长趋缓，比

重有所降低。

从企业法人单位数量看，2018年末，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共有94.5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112.1%。在第三产业13个^①行业门类中，传统服务业中的批发和零售业有46.6万个，占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9.3%，比2013年末下降7.4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比重也分别下降0.3、0.5和0.4个百分点。

表1 2018年浙江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比重情况表

行业类别	单位数(万个)	占第三产业比重(%)
总计	94.5	100.0
批发和零售业	46.6	4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	3.4
住宿和餐饮业	2.5	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5.8
金融业	1.7	1.8
房地产业	4.6	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	1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	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7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	2.6
教育	2.1	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5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	3.5

^① 第三产业包含的15个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中13个存在企业法人单位，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两个门类没有企业法人单位。

从就业人员看，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3.5%、31.8%、3.4%和44.7%；四个行业就业人数占第三产业比重比2013年末分别下降7.2、1.3、2.5和0.5个百分点。

2. 新兴服务业增势强劲

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引领的新兴服务业市场主体迅猛增长，从业人员和产业规模大幅扩张，比重持续提升。

从企业法人单位数量看，2018年末，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主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5.5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238.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有15.5万个，增长146.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5.9万个，增长167.3%。三个行业单位数占第三产业比重比2013年末分别上升2.2、2.3和1.3个百分点，在第三产业中合计占比为28.4%，比2013年末提高5.7个百分点。

从就业情况看，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7.4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95.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7.5万人，增长70.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1.5万人，增长71.1%。三个行业从业人员占第三产业比重比2013年末分别上升1.5、1.7和0.6个百分点，在第三产业中合计占比为30.4%，比2013年末提高3.8个百分点。

从经营规模看，2018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总计 1.2 万亿元，营业收入 8445.6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180.1%和 29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末资产总计 9.2 万亿元，营业收入 5886.9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95.2%和 102.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末资产总计 0.7 万亿元，营业收入 2415.7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150.6%和 154.9%。

表 2 2018 年浙江部分新兴服务业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情况表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绝对值 (万亿元)	比 2013 年末 增长 (%)	绝对值 (亿元)	比 2013 年 增长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180.1	8445.6	29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95.2	5886.9	10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7	150.6	2415.7	154.9

3. 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

5 年来，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追求密切相关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市场主体大量增加。

从企业法人单位数量看，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27.3%，在第三产业中的占比为 2.6%，比 2013 年末提高 0.1 个百分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 3.3 万个，增长 174.5%，在第三产业中的占比为 3.5%，比 2013 年末提高 0.8 个百分点。

从就业情况看，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6 万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

单位从业人员 18.3 万人，比 2013 年末分别增长 50.8%和 39.4%。

从经营规模看，2018 年，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末资产总计 465.6 亿元，营业收入 440.2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74.6%和 132.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总计 3162.2 亿元，营业收入 908.7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194.1%和 124.5%。

表 3 2018 年浙江部分生活性服务业
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情况表

行业类别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绝对值 (亿元)	比 2013 年末 增长 (%)	绝对值 (亿元)	比 2013 年 增长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5.6	74.6	440.2	13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62.2	194.1	908.7	124.5

浙江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研究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为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驱动力，促进了社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优化。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浙江电子商务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引领着全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模式和潮流。

一、浙江信息化和电子商务高速发展

1. 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浙江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数据显示，2018 年，浙江 8.84 万多家企业^①中有 99.6%的企业在生产中运用计算机并经常使用，有 99.8%的企业使用互联网；有网站的企业有 4.23 万家，占全部企业总量的 47.8%；通过互联网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的有 7.34 万家，占全部企业总量的 83%。

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互联网用途最多的是“收发电子邮件”，占使用互联网企业的比重为 90.5%；其次为“使用网上银行”，占比为 87.5%；第三为“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占比为 59.9%，其它用途较多的还有“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对外或者对内招聘”、“提供客户服务”等。

2018 年，浙江省有 7.34 万家企业通过互联网进行宣传和推

^① 数据来源为一套表中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报表，以下皆同。

广，其中通过“独立网站”进行推广的企业有 2.86 万家，通过“互联网广告”进行推广的有 2.27 万家，通过“电子邮件”和“社交网站和即时通讯社交工具”进行推广的分别有 3.04 万家和 1.61 万家。

2. 电子商务应用程度高

浙江是较早引入电子商务的地区，电子商务应用程度很高。数据显示，2018 年浙江有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有 1.06 万家，占所有调查企业的 11.9%，其中有 8828 家企业有“电子商务销售”行为，占调查样本的 9.3%，有 4982 家企业有“电子商务采购”行为，占调查样本的 5.6%，有 2050 家企业有“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占样本的 2.3%。

2018 年，调查企业电子商务销售总收入为 8846.51 亿元，同比增长 29.5%。其中，商品销售收入为 7785.03 亿元，同比增长 31.5%，占总收入的 88%；服务销售收入为 1061.48 亿元，同比增长 16.4%，占总收入的 12%，商品销售依旧是电子商务销售中的绝对主力。

按销售对象的不同，可将电子商务销售分为 B2B 和 B2C 两种销售模式。其中，B2B 销售收入为 6680.23 亿元，同比增长 34.3%，占总收入的 75.5%；B2C 销售收入为 2166.27 亿元，同比增长 16.6%，占总收入的 24.5%。B2B 的销售模式无论是规模还是速度上，都远超 B2C 模式。

另外，2018 年，浙江有对境外电子商务销售 533.44 亿元，

从境外电子商务采购 35.33 亿元，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3. 浙江电商发展居全国前列

电子商务尚处于萌芽阶段，还未在国内大行其道时，浙江的企业家们就以敏锐的商业眼光和超前的商业意识察觉到了这一点，数十年的发展后，浙江电商的发展始终位居全国前列。

2018 年，全国有 9.9 万家企业开展了电子商务交易活动，其中浙江 1.06 万家，占全国的 10.7%，位居全国第三，仅在广东、山东之后。其中，全国共有 7.24 万家企业有电子商务销售行为，浙江此类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11.4%，位居全国第二，仅在广东之后；全国有 8232 家企业对大陆区域以外进行了电子商务销售活动，其中浙江 1917 家，占全国此类企业的比重为 23.3%，位居全国第一。

2018 年，全国实现电子商务销售 15.24 亿元，浙江所占比重为 5.8%，位居全国第五，仅在广东、北京、上海和山东之后；其中，商品销售额和服务销售额均居全国第五。

另外，浙江企业尤为注重网络宣传，全国有网站的企业共 46.41 万家，浙江占其中的 9.1%，位居全国第三，仅在广东、江苏之后；全国企业共拥有网站 52.78 万个，浙江占其中的 8.8%，同样位居全国第三位。

二、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电子商务真正兴起的时间是在 2000 年以后，相比其他经济发展模式，发展时间依旧较短，商业模式远没有成熟，有许多问

题需要关注。

1. 模式创新问题

但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互联网思维并不多，大多处于对传统商业模式和国外经营模式的抄袭、模仿的水平上，很少有深度结合我国国情和互联网思维的创新模式。现阶段电子商务烈火烹油式的发展，更多得力于我国庞大的消费人群和不断上升的经济体量，而非互联网思维的直接红利。电子商务不应当仅仅是技术的简单应用，更应该是思维模式的转变，这点亟待我们进一步改进。

2. 道德诚信问题

道德诚信问题是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的巨大危险。电子商务的开放性、虚拟性等特点，使得交易的每一个环节都容易产生道德诚信问题，买卖双方、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等方面都会产生各式各样的诚信问题。我国道德诚信档案建立的滞后、道德诚信宣传力度的不足、贫富阶层的割裂，是这类问题产生的土壤。随着电子商务交易的普遍化、小额化，这类问题的出现变得更加频繁，追踪、处罚等措施的实行也变得越发困难。

3. 税收管理问题

电子商务的出现给传统税收体制及税收管理模式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监管缺失、税收属地原则的适用、计税依据的获取、交易者所在国税收标准及跨国公司征税等方面，都与现行税收制度、税收征管以及税收法律很不兼容。现阶段，不论从纳税人角

度还是税收管理部门角度，电子商务税收的可行性依旧没有完全解决，电子商务税收的流失也越发严重。短时间内，税收问题将是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一大不确定因素，是决定电子商务是否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难题。

4. 统计方法问题

电子商务是一个新兴事物，出现时间短、涉及范围广、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或实体数量繁多，这些问题都为电子商务的统计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全国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电子商务统计报表，但报表的设计依旧没有摒弃传统的统计思维，指标体系和统计方法与电子商务的实质仍有一定的差距，相对于电子商务产业的蓬勃发展，电子商务的统计工作明显滞后。

三、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的建议

电子商务的发展方兴未艾，随着各种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开发和产生，电子商务仍将有很长一段时间的高速发展期，浙江必须抓住机遇，继续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1. 加强外部环境的建设

各级政府要努力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和环境，完善相关法规的建设并注重社会信用的培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可以组建由法律专家、信息化专家组成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制定小组，承担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工作，将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映到相关的法律法规中。要加快对社会信用的培养，加强对企业信用评估和发布系统的建设，以建立信用浙江为契

机，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不同群体在合作中的信用程度，降低电子商务中的信用成本。只有多管齐下才能从制度层面上保护交易各方的权益，维护商业的安全，防范各种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出现。

2.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全新的商务模式和理念，对人才要求更高、更专业，做好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是浙江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的关键。政府、高校及企业都应该高度重视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共同建立浙江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机制和体系。要着力改变当前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模式整合力不强的现状，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既要着眼于现实需要，也要前瞻未来，努力培养出技术型、商务型和研究型三种不同类型的电子商务人才。要根据未来企业“电子商务化岗位”对人才需求的特点，从人才的基础素质、专业技能、发展潜力等方面入手，超前规划人才培养目标。

3. 加大要素支持力度

加大资金规模，重点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平台及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的建设。对一定规模的电子商务企业及知名电商区域性运营中心和快递企业区域性物流中心，依据其缴纳税收、吸纳就业和产业水平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部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优惠政策；对电子商务企业引进高端电子商务人才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允许其列入成本核算。

浙江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

高技术服务业^①是围绕技术创新和应用，提供高附加值服务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浙江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生产效率稳步提升，行业集中态势明显，地方区域特点突出。

一、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

1.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比重持续上升

近年来，浙江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力推动了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2018年末，全省从事高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单位^②（以下简称企业）11.6万个，比2013年末^③（2013年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7.7万个，增长194.0%；从业人员112.6万人，增加52.1万人，增长86.1%。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数和从业人员增幅分别高出服务业企业数和从业人员增幅81.9和32.6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

①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8年颁布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本文中2018年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个大类（其中，其他高技术服务因未明确包含行业类型未涵盖在内）。同时，受数据可获得性限制，文中电子商务服务大类中不包含行业中类电子商务支付服务。

② 文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③ 2013年高技术服务业数据按照国家统计局2013年颁布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3）（试行）》汇总得出。

企业数和从业人员占全部服务业的比重分别为 12.3%和 13.4%，比 2013 年末提高 3.4 和 2.4 个百分点，服务业高端化步伐加快。

2018 年末，全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资产总计 2003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13291 亿元，增长 197.0%，增幅比全部服务业企业高 115.2 个百分点；负债合计 10636 亿元，资产负债率^①53.1%；全年营业收入 11105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8176 亿元，增长 279.2%，增幅比全部服务业企业高 199.3 个百分点，占全部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的 8.8%，比重比 2013 年提升 4.6 个百分点。

2. 企业经营效益良好，劳动生产率^②稳步提升

2018 年末，浙江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户均资产^③ 1722 万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78.4 万元，比 2013 年末提高 17.8 万元；劳动生产率 98.7 万元/人，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42.0 万元/人，比 2013 年末提高 50.2 万元/人。从企业规模看，大型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劳动生产率最高，为 168.5 万元/人，其次是微型企业 111.6 万元/人，中型和小型企业分别为 86.9 万元/人和 55.2 万元/人。

3. 内资企业数量占优，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实力较强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高技术服务业内资企业在数量和从业人员规模上占绝对优势，比重均超九成，分别达到 98.9%和 91.7%。高技术服务业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水平较高、实力较强，户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分别是内资企业的 8.0、62.1

①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② 劳动生产率=营业收入/从业人员

③ 户均资产=资产总计/单位数

和 36.3 倍。浙江不断扩大高技术服务业领域投资，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大力引进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优化高技术服务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

表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 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①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计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万人)	比重 (%)	金额 (亿元)	比重 (%)	金额 (亿元)	比重 (%)
合 计	116338	100.0	112.6	100.0	11105	100.0	20036	100.0
内 资	115046	98.9	103.3	91.7	6544	58.9	14228	71.0
港澳台商投资	496	0.4	6.0	5.4	2734	24.6	4931	24.6
外商投资	796	0.7	3.3	2.9	1827	16.5	877	4.4

二、重点行业发展迅速

1. 信息服务占据高技术服务业半壁江山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悄然兴起，新兴服务业市场主体迅猛增长，带动浙江高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服务快速发展，比重持续提升。2018年，高技术服务业8个行业类别中，信息服务的企业年末单位数、从业人员、资产总计和全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万个、56.7万人、12222亿元和7855亿元，分别占全部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48.7%、50.4%、61.0%和70.7%，比重远超其他行业大类，成为推动浙江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引擎。

^①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表 2 按行业目录分组的 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

行 业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计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万人)	比重 (%)	金额 (亿元)	比重 (%)	金额 (亿元)	比重 (%)
高技术服务业	116338	100.0	112.6	100.0	11105	100.0	20036	100.0
信息服务	56688	48.7	56.7	50.4	7855	70.7	12222	61.0
电子商务服务	834	0.7	2.5	2.2	751	6.8	599	3.0
检验检测服务	2428	2.1	4.9	4.3	144	1.3	212	1.1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 高技术服务	14527	12.5	22.6	20.1	1182	10.6	3374	16.8
研发与设计服务	17608	15.1	11.2	10.0	489	4.4	1275	6.4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18654	16.0	9.1	8.1	467	4.2	1752	8.7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 律服务	3906	3.4	3.6	3.2	128	1.2	91	0.5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 务	1693	1.5	2.0	1.7	90	0.8	510	2.5

2. 专业技术服务等 3 大行业发展后劲足、空间大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 3 个行业的法人单位数占高技术服务业的比重分别达到 12.5%、15.1%和 16.0%。3 个行业从业人员、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全部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 38.1%、31.9%和 19.2%，已具有较大规模，发展潜力和空间较大，有望成为高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支柱。

三、地方区域特点突出

1. 聚集效应明显

浙江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要集中在城市功能发达的核心区和科技领先的聚集区。普查数据显示，杭州、宁波两地已成为高

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核心聚集区和新生企业孵化园。两市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数、从业人员、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全省高技术服务业的 63.6%、71.8%、78.8%和 85.5% ，远高于其它 9 市之和，其中，杭州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比重达到全省七成以上。两市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比 2013 年末分别新增 3.5 和 1.3 万个，分别占全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新增单位数的 45.6%和 17.5%。

表 3 按地区分组的 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

地区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计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万人)	比重 (%)	金额 (亿元)	比重 (%)	金额 (亿元)	比重 (%)
全省	116338	100.0	112.6	100.0	11105	100.0	20036	100.0
杭州市	54321	46.7	64.9	57.7	8774	79.0	14177	70.8
宁波市	19626	16.9	15.9	14.1	720	6.5	1607	8.0
温州市	10122	8.7	7.1	6.3	340	3.1	640	3.2
嘉兴市	6701	5.8	5.3	4.7	255	2.3	1061	5.3
湖州市	3187	2.7	2.4	2.2	141	1.3	440	2.2
绍兴市	6668	5.7	4.4	3.9	268	2.4	580	2.9
金华市	7123	6.1	5.2	4.6	263	2.4	628	3.1
衢州市	2050	1.8	1.4	1.2	71	0.6	149	0.7
舟山市	1344	1.2	1.0	0.9	54	0.5	132	0.7
台州市	3956	3.4	3.3	2.9	165	1.5	415	2.1
丽水市	1240	1.1	1.7	1.5	54	0.5	209	1.0

2. 区位优势突出

浙江省位于东部地区^①和长江经济带区域^②南部，处于“一带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② 长江经济带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相互融合的 T 字形交汇枢纽上，受上海等高新技术服务业发展先行区辐射带动作用强，整体发展区位优势突出。2018 年末，高新技术服务业企业数、从业人员、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分别占东部地区高新技术服务业的 8.5%、8.5%、8.7%和 13.0%，占长江经济带区域的 14.6%、13.2%、16.6%和 21.7%。平均劳动生产率、户均资产分别比东部地区平均水平高 34.0 万元/人和 35.1 万元，分别比长江经济带区域平均水平高 44.2 万元/人和 428 万元。

3. 民营经济活跃

浙江民间资本充足，民营经济发达，与高技术产业结合，给高新技术服务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18 年末，高新技术服务业中私营企业数量占 90.5%，比 2013 年末提高 9.9 个百分点；资产总计 5608 亿元，增长 243.5%，增幅比高新技术服务业国有企业高 105.4 个百分点，占全部高新技术服务业资产的 28.0%，提高 3.8 个百分点；全年营业收入 3693 亿元，占全部高新技术服务业的 33.3%，比重比 2013 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2013-2018 年，高新技术服务业私营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幅达 36.3%，在所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增长最快，比全部高新技术服务业年均增幅高 5.8 个百分点，比国有企业年均增幅高 22.1 个百分点。私营企业对全省高新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率为 35.6%，居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之首。

附录一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12号)要求,浙江省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全省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通过对11个设区市的数据质量抽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4.2‰,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54.5 万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58.1 万个，增长 60.3%；产业活动单位 167.9 万个，增加 59.9 万个，增长 55.5%；个体经营户 321.5 万个（详见表 1-1）。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6.6 万个，占 30.2%；制造业 42.5 万个，占 27.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万个，占 10.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0.9 万个，占 50.0%；制造业 57.6 万个，占 17.9%；住宿和餐饮业 37.4 万个，占 11.6%（详见表 1-2）。

表 1-1 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54.5	100.0
企业法人	138.4	89.6
机关、事业法人	3.6	2.3
社会团体	2.0	1.3
其他法人	10.6	6.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7.9	100.0
第二产业	49.3	29.4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第三产业	118.6	70.6
三、个体经营户	321.5	100.0
第二产业	67.6	21.0
第三产业	253.9	79.0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万个)	个体经营户 (万个)
合 计	154.5	321.5
采矿业	0.1	...
制造业	42.5	5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0.1
建筑业	5.2	10.6
批发和零售业	46.6	16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	15.1
住宿和餐饮业	2.5	3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0.5
金融业	1.7	—
房地产业	4.6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	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	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9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	24.7
教育	3.8	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	3.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个体经营户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2018 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38.4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55.1 万个，增长 66.1%。其中，内资企业 136.6 万个，占 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7 万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1.1 万个，占 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0.2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私营企业 127.2 万个，占 91.9%（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比重（%）
合 计	138.4	100.0
内资企业	136.6	98.7
国有企业	0.2	0.1
集体企业	0.5	0.4
股份合作企业	0.6	0.4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1	5.1
股份有限公司	1.0	0.7
私营企业	127.2	91.9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7	0.5
外商投资企业	1.1	0.8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51.8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46.4 万人，增长 5.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96.9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852.5 万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099.3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20.9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059.9 万人，占 35.9%；建筑业 780.5 万人，占 26.4%；批发和零售业 248.5 万人，占 8.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16.0 万人，占 38.5%；制造业 247.7 万人，占 30.2%；住宿和餐饮业 108.4 万人，占 13.2%（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951.8	820.9
采矿业	1.7	...
制造业	1059.9	24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	0.1
建筑业	780.5	22.1
批发和零售业	248.5	31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0	25.3
住宿和餐饮业	42.7	10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1	1.0
金融业	76.6	-
房地产业	65.7	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4	1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6	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4	64.6
教育	103.5	3.5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万人）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8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	8.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6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个体户从业人员数为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推算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4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20.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79.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5.3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27.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72.4%。

2018年，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3.3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46.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53.8%。（详见表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84059.6	252739.2	233348.6
采矿业	417.4	269.8	182.6
制造业	89754.0	50748.4	8137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35.3	5896.4	6245.6
建筑业	21590.3	12907.0	19894.7
批发和零售业	42393.1	31087.0	82597.0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97.2	7945.5	4878.6
住宿和餐饮业	1944.0	1490.4	92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65.1	6312.2	8445.6
金融业	170242.3	**	7438.2
房地产业	80032.1	61527.0	1005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980.3	49838.5	588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71.1	4984.5	241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22.5	10682.2	101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1.7	284.4	440.2
教育	4831.0	872.6	27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04.1	1168.1	34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25.6	1651.8	90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467.3	5037.7	-

注：1. 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由于金融部门不反馈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负责合计分地区数据，所以不发布金融业数据，以“**”表示。

四、高技术制造业

2018 年末，全省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79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6.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6.9%，比 2013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270.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7.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3.7%，比 2013 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9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0.8 万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51.2%和 122.8%；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1.8%，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4.1 个百分点。

五、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7978 家，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19.2%，比 2013 年提高 9.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数居前三位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占 16.7%、14.8%和 9.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投入 R&D 经费 843.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73.5%，比 2013 年提高 14.9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5%；全年专利申请量 6.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1 万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74.9%和 1.3 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0.4%。

六、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8 年末，在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89.6%，比重比 2013 年末提高 3.1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2.3%，下降 1.7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8.1%，下降 1.4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90.5%，提高 0.6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6.8%，下降 0.2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 2.7%，下降 0.3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31.1%，比重比 2013 年末下降 9.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68.9%，提高 9.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62.8%，比 2013 年末下降 7.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37.2%，提高 7.7 个百分点。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

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附录二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根据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省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3.1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16.2%;从业人员1076.0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11.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2.2万个,占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0.4万个,占1.0%;外商投资企业0.5万个,占1.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0.02万个,占全部企业的0.1%;集体企业0.1万个,占0.3%;私营企业39.5万个,占91.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2%,外商投资企业占6.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2%,集体企业占0.1%,私营企业占69.4%(详见表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0.1 万个，制造业 42.5 万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万个，分别占 0.2%、98.6%和 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2%，制造业占 98.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从业人员数居前三位，分别占 10.7%、10.2%和 8.0%（详见表 2-2）。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30855	1076.0
内资企业	421923	942.3
国有企业	216	1.7
集体企业	1294	1.3
股份合作企业	4580	7.3
联营企业	38	...
有限责任公司	16609	121.3
股份有限公司	3544	63.6
私营企业	394709	746.4
其他企业	933	0.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352	66.7
外商投资企业	4580	67.0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30855	1076.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	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7	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748	1.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	...
其他采矿业	10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896	10.9
食品制造业	3060	9.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64	5.5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32694	8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0657	79.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732	56.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877	13.0
家具制造业	7206	26.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851	2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037	17.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084	4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40	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608	28.3
医药制造业	1275	15.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820	1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975	6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032	29.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22	8.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25	10.2
金属制品业	40141	78.8
通用设备制造业	53354	114.6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404	54.1
汽车制造业	17194	65.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335	1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51	109.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10	55.7
仪器仪表制造业	5738	17.6
其他制造业	7050	10.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15	1.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27	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11	9.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79	1.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9	4.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203.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5%。负债合计 56914.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799.2 亿元（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00203.7	56914.0	87799.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3	0.2	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2	2.8	3.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1.7	22.5	10.1
非金属矿采选业	367.7	241.2	168.3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2	0.1	0.3
其他采矿业	6.2	2.8	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13.3	666.3	1031.9
食品制造业	735.3	398.9	58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16.7	343.4	531.9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6123.9	4096.0	557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76.7	2000.4	3218.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96.2	997.9	1923.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29.4	405.2	670.8
家具制造业	1317.5	809.1	123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07.2	1284.8	203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38.9	512.6	826.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735.2	1042.8	1853.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96.0	954.3	176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042.5	3375.3	6965.4
医药制造业	2634.3	1009.4	1479.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19.5	1688.4	288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728.0	2147.1	369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579.4	2211.3	3158.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51.1	782.3	2230.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94.7	950.5	2947.8
金属制品业	4196.1	2532.4	4244.3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65.9	4353.5	6627.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70.3	2031.7	2824.3
汽车制造业	8586.2	5272.9	599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04.6	1122.2	792.6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399.1	5177.1	865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105.0	3077.7	4843.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623.2	744.3	1115.0
其他制造业	444.6	262.1	418.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55.1	184.1	273.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9.5	132.8	99.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532.1	4275.3	5322.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25.7	413.4	645.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74.6	1207.1	277.6

(三)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18年末,全省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436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3%。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441个,占工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1.9%;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1464个,占42.6%;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531个,占15.5%。

(四) 企业研发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6505个,比2013年增长52.5%,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9.7%。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39.4万人年,比2013年增长49.6%。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47.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7.7%;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59% (详见表 2-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0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8 万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30.1%和 86.2%;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7.9%,比 2013 年提高 8.4 个百分点。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情况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1147.4	1.59
采矿业	0.6	0.4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6	0.4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制造业	1142.3	1.73
农副食品加工业	5.7	0.65
食品制造业	5.4	1.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	0.4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67.2	1.5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2	1.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7	1.3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5	1.47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家具制造业	16.5	1.6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9	1.2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7	1.4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7.9	1.5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8	0.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1.9	1.23
医药制造业	44.9	3.13
化学纤维制造业	27.7	0.9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1.0	1.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5	0.8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2	0.8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2	0.57
金属制品业	41.3	1.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2	2.47
专用设备制造业	61.0	3.21
汽车制造业	96.0	1.7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8	2.1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1.8	2.2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7.2	3.7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2	3.92
其他制造业	3.2	1.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	0.4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	1.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0.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	0.0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	0.19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5.2 万个，从业人员 780.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 倍和 1.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1663 个，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 个，占 0.1%；外商投资企业 37 个，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52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集体企业 128 个，占 0.2%；私营企业 48060 个，占 92.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 0.2%，集体企业占 1.1%，私营企业占 63.7%，有限责任公司占 28.0%（详见表 2-5）。

表 2-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51739	780.5
内资企业	51663	774.9
国有企业	52	1.7
集体企业	128	8.3
股份合作企业	34	0.8
联营企业	1	...
有限责任公司	3054	218.8
股份有限公司	334	48.3
私营企业	48060	497.0
其他内资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	3.7
外商投资企业	37	1.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5.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2%，建筑安装业占 13.2%，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48.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2.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2%，建筑安装业占 2.5%，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7.0%（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1739	780.5
房屋建筑业	7819	563.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024	141.8
建筑安装业	6829	19.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5067	5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506.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 倍。负债合计 12843.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94.7 亿元（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506.0	12843.1	19894.7
房屋建筑业	9561.6	6208.1	12518.4
土木工程建筑业	8376.5	5069.3	4769.8
建筑安装业	886.4	567.4	985.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681.5	998.2	1621.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下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报表制度》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行业分类目录，制定《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范围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数字内容及其服务业等7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5]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单个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附录三

浙江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根据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省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6.6万个，从业人员248.5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4.9%和23.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3.3%，零售业占36.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3.0%，零售业占37.0%（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46.6	248.5
批发业	29.5	156.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7	3.4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	16.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2	48.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6	7.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7	7.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7	34.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7	29.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7	2.4
其他批发业	2.0	7.2
零售业	17.1	91.9
综合零售	0.4	1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	6.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6	1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9	4.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3	7.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	16.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	8.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	6.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	18.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股份有限公司占 0.5%，有限责任公司占 3.7%，私营企业占 92.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8%，外商投资企业占 2.0%（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46.6	248.5
内资企业	46.1	239.1
国有企业	...	1.1
集体企业	0.1	0.6
股份合作企业	0.1	0.4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7	29.3
股份有限公司	0.2	6.7
私营企业	43.1	196.7
其他企业	0.8	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1	4.4
外商投资企业	0.4	5.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393.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5.6%。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111.3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81.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6.8%和 39.0%。负债合计 31087.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597.0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2393.1	31087.0	82597.0
批发业	36111.3	26532.8	72212.7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12.3	359.6	49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78.0	1408.3	3648.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152.2	4533.8	1130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34.7	587.8	1707.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94.8	855.6	1966.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506.6	14147.3	41430.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73.0	3783.9	8577.7
贸易经纪与代理	366.5	255.7	746.7
其他批发业	793.2	600.8	2327.2
零售业	6281.8	4554.2	10384.2
综合零售	1086.9	764.3	125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93.3	172.8	305.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33.3	428.6	74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96.2	183.1	277.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55.8	154.9	356.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38.9	1659.7	4496.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84.2	351.2	66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13.7	287.9	480.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79.5	551.6	1808.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3.2万个,从业人员67.5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8.2%和31.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49.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 倍。负债合计 7918.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8.6 亿元（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749.4	7918.7	4878.6
铁路运输业	846.9	626.4	173.0
道路运输业	7325.7	4647.5	2164.2
水上运输业	1680.2	825.2	537.6
航空运输业	498.0	249.0	108.2
管道运输业	11.0	4.9	1.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25.5	294.3	1082.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89.0	1072.7	343.1
邮政业	273.1	198.7	468.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万个，从业人员 42.7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0.4%和 3.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6.9%，餐饮业占 63.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4.0%，餐饮业占 56.0%（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4944	42.7
住宿业	9201	18.8
旅游饭店	2000	12.8
一般旅馆	5992	5.3
民宿服务	982	0.4
露营地服务	9	...
其他住宿业	218	0.2
餐饮业	15743	23.9
正餐服务	12110	18.0
快餐服务	1113	4.1
饮料及冷饮服务	768	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59	0.5
其他餐饮业	1393	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4%，股份有限公司占 0.8%，有限责任公司占 6.4%，私营企业占 90.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3%，外商投资企业占 6.2%（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4944	42.7
内资企业	24683	37.8
国有企业	112	0.9
集体企业	93	0.2
股份合作企业	70	0.1
联营企业	7	...
有限责任公司	1601	8.1
股份有限公司	192	1.0
私营企业	22602	27.5
其他企业	6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7	2.3
外商投资企业	154	2.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943.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8.1%。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78.3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5.2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3%和 35.5%。负债合计 1490.2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929.4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43.5	1490.2	929.4
住宿业	1378.3	1064.5	417.5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旅游饭店	1105.2	888.6	303.6
一般旅馆	231.8	158.9	104.8
民宿服务	34.2	12.2	5.9
露营地服务	0.3	0.2	...
其他住宿业	6.8	4.6	3.2
餐饮业	565.2	425.7	511.9
正餐服务	492.7	371.2	378.4
快餐服务	48.5	39.1	96.8
饮料及冷饮服务	8.4	6.2	9.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1	4.7	13.2
其他餐饮业	8.6	4.5	13.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5万个,从业人员57.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4倍和95.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9.9%,外商投资企业占2.7%(详见表3-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68.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 倍。负债合计 629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45.6 亿元（详见表 3-9）。

表 3-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4713	57.4
内资企业	54130	50.1
国有企业	30	0.5
集体企业	35	0.1
股份合作企业	1	...
联营企业	1	...
有限责任公司	3156	12.0
股份有限公司	462	4.5
私营企业	50427	33.1
其他企业	18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0	5.7
外商投资企业	333	1.6

表 3-9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268.9	6294.5	8445.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474.4	1161.2	1036.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326.4	2694.3	4729.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68.2	2439.0	2680.4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万个，从业人员 76.4 万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0239.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38.2 亿元（详见表 3-10）。

表 3-10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70239.1	7438.2
货币金融服务	147450.4	4313.5
资本市场服务	13566.5	666.3
保险业	4875.2	2266.4
其他金融业	4347.0	192.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6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9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 万个，物业管理企业 0.9 万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6 万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4.8%、84.2%和 1.4 倍。

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65.4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44.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9

万人，物业管理企业 35.4 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2%、51.4%和 90.5%（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45854	65.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707	14.9
物业管理	8636	35.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6035	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9826	5.6
其他房地产业	650	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79636.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68540.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515.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02.1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 倍，2.2 倍和 1.2 倍。负债合计 61374.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8.8 亿元（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636.3	61374.2	1005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68540.2	54377.3	8905.1
物业管理	1515.4	1036.1	46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602.1	452.6	240.8
房地产租赁经营	7673.3	4707.2	409.2
其他房地产业	1305.3	801.0	40.8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5 万个，从业人员 147.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 倍和 7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5.9%，商务服务业占 94.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5%，商务服务业占 96.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3-13）。

表 3-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55262	147.5
内资企业	154545	145.8
国有企业	394	4.4
集体企业	27152	14.1
股份合作企业	117	0.1
联营企业	26	0.5
有限责任公司	10093	24.9
股份有限公司	807	2.0
私营企业	114795	98.8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其他企业	1161	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9	1.3
外商投资企业	398	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560.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5.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7.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0263.1 亿元。负债合计 4948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86.9 亿元（详见表 3-14）。

表 3-14 按行业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1560.2	49486.9	5886.9
租赁业	1297.0	928.2	300.3
商务服务业	90263.1	48558.8	5586.6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9 万个，从业人员 51.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 倍和 71.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3.3%（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8585	51.5
内资企业	57869	49.5
国有企业	415	1.7
集体企业	174	0.1
股份合作企业	49	0.1
联营企业	12	...
有限责任公司	3900	10.8
股份有限公司	403	1.3
私营企业	52516	35.3
其他企业	400	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1	0.3
外商投资企业	465	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98.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 倍。负债合计 403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5.7 亿元（详见表 3-16）。

表 3-16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798.2	4037.0	2415.7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18.0	602.2	338.2
专业技术服务业	4003.0	2483.2	1587.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777.2	951.6	490.3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万个,从业人员 21.6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 倍和 50.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详见表 3-1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表 3-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4838	21.6
内资企业	24794	21.4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国有企业	50	0.1
集体企业	167	0.2
股份合作企业	76	0.1
联营企业	4	...
有限责任公司	1028	2.2
股份有限公司	132	0.2
私营企业	23232	18.6
其他企业	105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	0.1
外商投资企业	27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65.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4.6%。负债合计274.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0.2亿元(详见表3-18)。

表3-18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65.6	274.8	440.2
居民服务业	189.7	109.1	152.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6.7	115.5	214.5
其他服务业	99.2	50.2	73.4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8550 个，从业人员 19.6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4.3%和 10.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91 个，从业人员 4.8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4.3%和 3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755.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2 倍。负债合计 10409.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0.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66.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8.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4.7 亿元。

十一、教育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8 万个，从业人员 103.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1.0%和 1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 万个，与 2013 年末持平，从业人员 84 万人，增长 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5.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 倍。负债合计 22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1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435.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75.9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 万个，从业人员 58.8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7.8%和 29.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7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6.3%，从业人员 47 万人，增长 1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9.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负债合计 321.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1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04.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71.2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6 万个，从业人员 22.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 倍和 19.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49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8.8%，从业人员 4.2 万人，下降 2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62.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9 倍。负债合计 1554.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7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63.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6.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6.6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省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7.8万个，比2013年末下降1.9%，从业人员100.6万人，下降14.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7108.6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